

第五章 日治時代國家政策施展下的區域擴張

清代的蕃薯寮街，以其扼有進出府城與下淡水溪平原的通過性位置，漸漸發展為服務商旅與四周鄉民的沿山鄉街，但也因為國家勢力薄弱，縱使蕃薯寮與台灣府城的經濟體系有所連結，在處於浮動的羅漢外門地區之中，區域間的商業流通有限，街區終究只維持著一條狹小的街道，服務的範圍只限於集散附近平原的物產為主。

日人領台之初，位於下淡水溪平原北部集散中心的蕃薯寮，商況並不發達¹，街區也不大，致明治 35 年（1902）土地調查展開時，調查隊人員要在街上找一個適當的空房作為辦公處所，都相當困難²。但在日人離台前，蕃薯寮街不僅已經改名為旗山街，而且是一個具備行政、軍事、商業、文化、教育等機能的街市，其商業服務的內涵，包含一般的生活雜貨、服飾、藥品、醫院、運輸、飲食店、娛樂等項目。人口數也由明治 28 年（1895）的千餘人，到昭和 15 年（1940）成長為萬餘人的市街，且街區也相對的擴張，街肆的繁榮與清末的街景大異奇趣。

何以同樣的地點與位置，蕃薯寮在清代與日治時代的發展變化卻如此之大？顯然的，日治時代蕃薯寮街的服務區域和本身的機能都有相當大的成長。因此，日治時代蕃薯寮街如何打開在清代難以拓展服務範圍的困境，還有如何繼續保有作為中地的力量、增加街區的服務機能、強化與四周區域的聯繫等作用，在在都是瞭解日治時代蕃薯寮街蛻變的必要機制。簡言之，這個時期市街的變化機制，主要是來自於基本部門與非基本部門的成長，而基本部門的成長，又與腹地的擴張、生產事業的改變有很大的關係。由於日治時代蕃薯寮街的交通體系已經深入到楠梓仙溪與荖濃河流域，且兩個流域的生產事業透過蕃薯寮的集散，與日本母國市場作了聯繫，顯然新時代帶來了新的發展機制，這個發展機制正是清代地方發展所缺乏的國家勢力。

因此本章嘗試探討日治時代國家經營地方的方式，再進一步瞭解這些經營的成果，如何擴大蕃薯寮街的腹地，如何增進腹地內的事業發展與人群貨物的流通，進一步促進蕃薯寮街的成長與擴張。

¹ 明治 32 年的調查報告中，雖然蕃薯寮街被列為市街地，不過內文卻強調其為農業地，而不是商業地。會報，〈台灣南部經濟界/實情〉，《台灣協會會報》，第 33 號，頁 29。

² 調查隊工作報告指出，明治 35 年 8 月 25 日調查員到達蕃薯寮先是利用派出所工作，後來選定一處民房後，就盡力規劃調查進度。內容提及蕃薯寮是一個只有 300 餘戶的小街，由於是廳治的所在地，所以重要建築在供官衙、內地人住宅使用外，已經沒剩多少空屋了，後來士紳吳萬順先將沒有營業的家屋轉移借用，不過房子畢竟還是太狹隘，不能容納全部班員。過了 3 個月後才解決辦公房舍問題。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檔號 4395。

第一節 國家政策施展下的區域整合

日本政府領台之後，在面對台灣各地方的亂事，如何展開對殖民地的經營，以進行其移民殖產的工程，需要各種制度與方法來一一實踐。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在楠梓仙溪流域、荖濃溪流域展開了行政區劃分、土地開發與建設、社會事業的推動，為區域的發展先整理出一個無形卻具體的舞台。

撫墾署、辨務署、蕃薯寮廳、蕃薯寮支廳、旗山郡等地方行政的整併，使下淡水溪平原北邊的沿山平原與山區，逐漸歸於同一個行政單位，又因管理的衙署就位在區內，增強了國家對地方的掌控，加上土地調查等事務的推動，鋪出國家對地方資源的運用基礎，以廳或郡為單位的競賽與組織，也讓各地人民的互動增強。本節重點即嘗試呈現日治時代國家在旗山地區的規劃與開發，如何促進當時政治、經濟、社會活動的流通。

第一項 殖產政策與土地調查

日治初期針對羅漢外門地區附近的山林原野，總督府在理蕃、殖產的雙重考量下，在明治 29 年（1896）以蕃薯寮撫墾署統轄台南與鳳山的山地撫番與杉林、製腦事項，直隸於總督府，此後「蕃薯寮」一名，同時被用來指稱一個涵蓋廣大楠梓仙溪、荖濃溪中上游山地與下游丘陵、沖積平原的地名符號，蕃薯寮街以羅漢外門地區為腹地的形勢，在日治時代已經轉為廣義的旗山地區。後來在配合行政區規劃下，撫墾署併入辨務署，繼而又裁撤，整個山地與平原的開發，漸漸歸到蕃薯寮廳、阿猴廳、旗山郡等地方官管轄範圍中。要瞭解地方官如何打破這片地區原本的隔離性格，並經營成蕃薯寮街的腹地，必須先瞭解日治時代國家的殖產經營策略，究竟國家創設的制度對本地產生何種影響？

一、土地調查的實施

即使日本政府在領台隔年就宣布沒有所有權的土地，視為官有地，但是所有權憑證卻無精準圖籍可輔助辨認，加上土地制度紊亂，產權相當不清楚，使得土地的買賣基礎不穩固。於是為了「內使田制安全，外使資本家安心，可投資田園」³，台灣總督府在明治 31 年（1898）成立土地調查局，開始進行土地調查及整理的工作。其中旗山地區的土地調查是在明治 35 年（1902）8 月 24 日正式從蕃薯寮街展開。

³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 214，轉引自施添福，《台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頁 89。

土地調查隊進入蕃薯寮街以後，逐一進入各里內測量和清查土地的面積、利用狀態、業主權、納稅金額等，調查完後，確定了土地的面積、權利關係、明確的空間位置，這一來使得日本資本家可以更放心來投資。

在調查完平原與淺山丘陵區的土地調查後，明治 40 年（1910）到大正 2 年（1914）又進行林野調查，大正 4 年（1915）到昭和元年（1925）繼續進行官有林野的整理工作，以確定官有林野中「緣故地」的使用權。在旗山地區的深山林野，開始被區分出官有林野與民有林野，並且在國家所創設的土地管理制度中，慢慢將官有地釋放給日本內地的企業家申請。

土地調查完成後，除了釐清土地的所有權以外，明確的土地位置與空間範圍，也提供給街庄行政系統一個明確的管理空間，所以在清查之後，對各聚落進行合併的工作，將原本清代不分大小的各街庄，合併成數個調查區域的「庄」，此後，這些「庄」的單位，就成為計測該空間戶數、人口數、生產量、土地利用概況的基本單位。即使在大正九年（1920）調查區域的「庄」，變成「大字」，「大字」單位仍然是統計地方上各種涉及人群與土地資料的空間⁴。

土地調查的成果，對於地方一蕃薯寮廳而言，象徵國家開發勢力的直接進入，拉近了地方與國家的距離。明確的空間屬性，不僅是開發法令的依據，也是行政管理規章的展現基礎，沿山地區吸收到的國家管理和他地近乎相似性。其偏遠的空間性，所帶來的差異對待相對減少。甚至因其本身近山的特性，在國家積極開發林野資源的政策下，蕃薯寮山區、平原的生產事業被納入國家經濟的一環，熱絡的土地開發事業潮，帶動了區域發展的活力；實質空間的位置偏遠性，顯然沒有影響到國家或外部世界對蕃薯寮的青睞。

二、殖產政策

日人領台之初，對於台灣的經營，雖無明確的策略，但在水野遵的殖產構想中，可以看出總督府已經建立一套以內地農民和資本家開發官有原野、經營熱帶栽培業的殖產基本方針和策略，於是透過法令的制訂，增加國家與企業在各地的活動空間，這些法令不僅是總督府建立殖產策略、擁有廣大官有地的依據，同時也是資本家圈佔官有地的法源⁵。而在清代以來向來屬於臺、鳳邊界的羅漢外門地區和鄰近山區，在清末的開山撫番事業中，就被視為一個新開發地；日治初期

⁴ 大正 9 年的新制中，「庄」一詞所指涉的空間相當於原來「里」的層級，可是空間並不完全疊合。

⁵ 施添福（1995），〈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台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頁 6-10，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系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所顯現的景觀，除了平原上有水源灌溉處，出現較多的聚落，山中河谷有零星規模小的聚落分佈外，其實十足是一個地廣人稀的地方。

除了廣大山地和丘陵林地渺無人跡外，旗山地區的平坦之處，還有許多人口密度很低的地方。例如明治 31 年（1898）田代安定在全台各地踏查，瞭解各地平原土地利用情況，其中在蕃薯寮的踏查，就提出在楠梓仙溪中游兩岸有埔角、中庄、枋寮、觀音山等地勢山谷中較為平坦的地區，同時人口也相當稀少。另外在當時尚屬阿里港辦務署的荖濃溪北邊一帶沖積平原，被稱之為 18 份溪埔，位於美濃溪、楠梓仙溪、荖濃溪與龜山山腳包圍的一片河水漫流地區，約相當手巾寮、金瓜寮、吉洋、溪埔寮等地⁶。這些山中谷地或河中平原之所以沒有充分開發，主要是因為各地的人力與技術，不足以開闢深山林野或克服洪流的覆蓋農田；對於政府而言，旗山地區卻還有許多等待開發的空間，只是開墾這些土地的主力，是來自於日本內地的農民與資本家。於是由總督府制訂的林野開發等政策，也在旗山地區慢慢發酵，讓區內待開發的處女地，成為各大企業的事業地（表 5-1）。

表 5-1 明治 30 年代申請開墾十八份平原的日本內地人

開墾者	住處	開墾地	申請年度	開墾期限	根據法令	面積	備註
上田辰藏	手巾寮	十八份	明治 34 年	34-35 年	民殖第 1135 號	25200 坪 (約 8 甲)	明治 37 年 年實測 30900 坪
今村大牛	手巾寮	十八份	明治 35 年	35-36 年	糖業獎勵規則	9 町 3 反步 4.50	官有

資料來源：檔號 985 明治 34 年度

以上田辰藏的開墾案為例，上田和佳田靜兩人從明治 29 年就來到台灣的手巾寮居住，並從事農業耕作，而且其中一人還娶台灣人為妻。明治 31 年左右住在十八份附近，雖然兩人面對的幾乎是茅草覆蓋的溪埔地，但是他們認為頗有開墾價值，於是以從事農業開墾的名義，申請開墾⁷。和大企業家所申請的土地相比，上田申請這片 8 甲左右的土地，並不算大，只是與百年來就在附近汲汲耕作的農民比較，農民們所擁有的土地，每筆多則 1-2 甲，大部分是不到一甲的土地，就算是大地主，名下土地在 10 甲以上也不多見，以二人之力要開墾 8 甲土地，

⁶ 當時所稱的 18 份平野，應該是相當於清代手巾寮平原一帶尚未開墾成功的土地，尤其是接近荖濃溪多重河道散佈之地。下文除了特別指稱該河道附近，才以 18 份平原稱呼以外，對於這片由美濃溪、荖濃溪下游聯合沖積的平原，仍以手巾寮平原指稱。

⁷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985。

而且是礫石遍布的地，其困難可想而知。然而，二人的開墾，有無成功並不重要，因為該筆土地後來移給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內地人來蕃薯寮內各地申請官有原野（表 5-2），這些土地合計約 2637 甲，除了藤倉護膜的土地是位於山杉林的新庄、十張犁一帶的山區，還有佐久間珍平開墾礪礪坑山谷地以外，從楠梓仙溪中游月眉、圓潭仔的平原到下游十八份平原，即使也有各庄的仕紳加入投資生財的行列，但是他們所申請的多地，大多不到 10 甲，和內地人動輒申請 10 多甲，甚至百甲以上的土地相比，官有原野後來變成台灣人事業的比例很低，於是多達千餘甲被劃定為官有原野的土地，幾乎都成為日本內地資本家投資生產的世界。在國家與資本家的配合下，這些土地的發展，就是日治時代旗山地區逐漸蛻變的基礎（圖 5-1）。

表 5-2 日治初期在旗山地區申請官有原野超過 10 甲的日本企業家

申請日期	根據法	申請人	位置	面積（甲）	檔號
明治 38	預約賣渡	平岩秀太郎	月眉	10.7301	6379
明治 39	預約賣渡	荒井泰治	圓潭仔、三張部、旗尾、	674.0256	6379
明治 38、39	年期貸渡	佐久間珍平	礪礪坑	26.823	6379
明治 40	預約賣渡	櫻井貞次郎	圓潭仔	30.3336	6379
明治 41 年	預約賣渡	雄野隆二	月眉	20.7865	6379
明治 42 年	官有森林	紫雲玄範	溪洲	11.2315	6379
明治 42 年	官有原野	吉鹿善次郎	圓潭子	25.5995	
明治 42 年	官有原野	吉鹿善次郎	手巾寮	26.2145	5543
明治 42 年	官有原野	吉鹿善次郎	圓潭子	2.4328	
明治 43 年	官有原野	高砂製糖	手巾寮	80.069	
明治 44 年	年期貸渡	愛久澤直哉	圓潭仔	606.5375	6379
明治 44 年	官有原野	戶田猿彥	月眉	14.5769	6319
明治 44 年	官有森林	石丸長城	溪洲	49.7160	5862
明治 45 年	預約賣渡	植村千太郎	竹頭角	64.2110	6379
明治 45 年	官有森林	藤倉電線護謨	山杉林	813.9255	1531
大正 3 年	官有森林	愛久澤直哉	龍肚	180.1111	6152
合計				2637.624 甲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參見表中欄位「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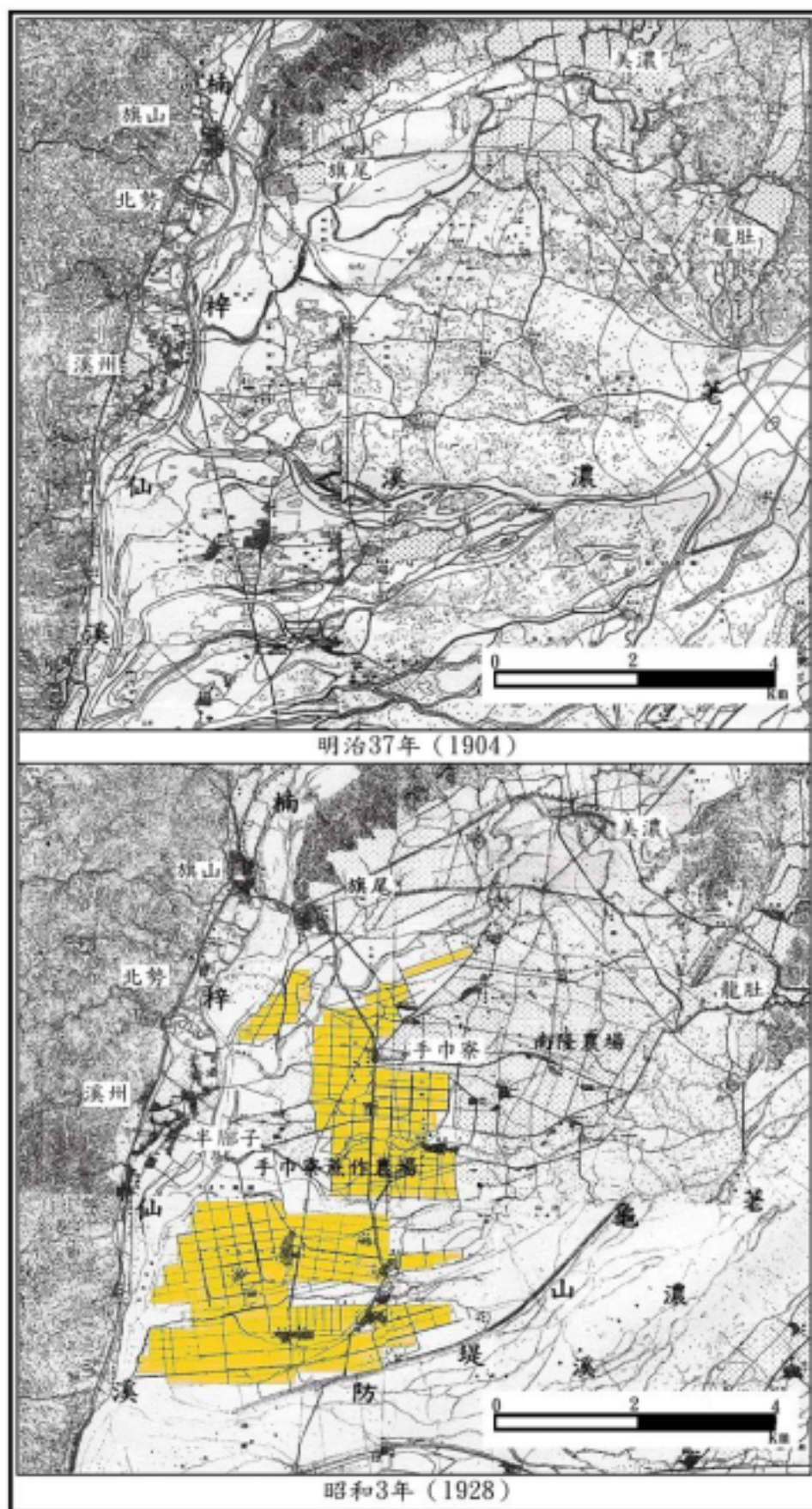


圖5-1 日治時代手巾寮平原開發前後對照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集，臺灣地形圖，遠流。

清末雖設有蕃薯寮撫墾署掌理附近山區開山撫番的業務，大體而言，全區仍然維持著長久以來的隔離狀態。日本政府在領台初期，也只能以各地街庄保里的精選委員處理事務，來負責銜接國家行政與地方的管道⁸。當時在本研究區內屬台南縣的各里部分，其委員分配如(表 5-3)，各責任區內的委員，不算行政長官，僅是委任性質。所以後來國家一連串的行政區劃管理，逐漸拉近各地的制度差異。

表 5-3 日治初期台南縣下保里委員委派

街庄名	羅漢外門庄	楠梓仙溪東里	楠梓仙溪東里	楠梓仙溪東里
責任區	蕃薯寮街	山杉林	阿里關	甲仙埔
委 員	莊塗	葉善	許松來	潘丁典

資料來源：王萬龍譯（1985），《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372，台灣省文獻會

從明治 28 年（1895）日人領台開始，當地方行政區劃不斷變動，蕃薯寮街在周圍各地整併，始終位於中心位置，漸漸加強了行政地位的象徵。當明治 29 年（1896）設置蕃薯寮撫墾署、明治 30 年（1897）5 月設辦務署隸屬於鳳山縣，或是明治 31 年（1898）官制改正廢撫墾署，將業務置於辦務署第三課，明治 34 年（1901）11 月廢縣置廳，第一任廳長為石橋亨，明治 42 年（1909）20 廳減為 12 廳，廢蕃薯寮廳，併入阿緱廳，設蕃薯寮支廳；羅漢外門里的蕃薯寮，都是官廳的設置地，所以就行政機能而言，其腹地隨著行政力擴及之處，慢慢擴大。大正九年（1920）設旗山郡，下轄旗山街、美濃、內門、杉林、甲仙、田寮等庄，郡役所設在由蕃薯寮街改名的旗山街，街區得以保留作為區域行政中心的機能，由郡役所統轄執行的各種上級政府命令，就透過組織完善的街庄-大字系統，發佈到地方各聚落，各類地方行政的聯合活動自然集中於郡役所所在地的蕃薯寮街。所以透過長期地方行政的實施，蕃薯寮街居於廳治、郡治所在的地位，自然是維持甚至是鞏固中地重要機制，這個機制的強化，就有賴行政區劃分的有效管理。首先，日治時代先改善荖濃溪與楠梓仙河流域的平原與山地，在清代分屬番界與台、鳳邊界的行政隔離狀態。繼之，逐漸設計上下層地方行政銜接的行政區。

日本領台之治，全台初分為三縣，縣下設撫墾署，在楠梓仙溪、荖濃河流域一帶的管理，先是以清末蕃薯寮撫墾局的管轄範圍為基礎，慢慢將下淡水溪平原北部與楠梓仙溪、荖濃河流域從分屬鳳山縣與台灣縣的分離狀態，逐漸歸於蕃薯

⁸ 《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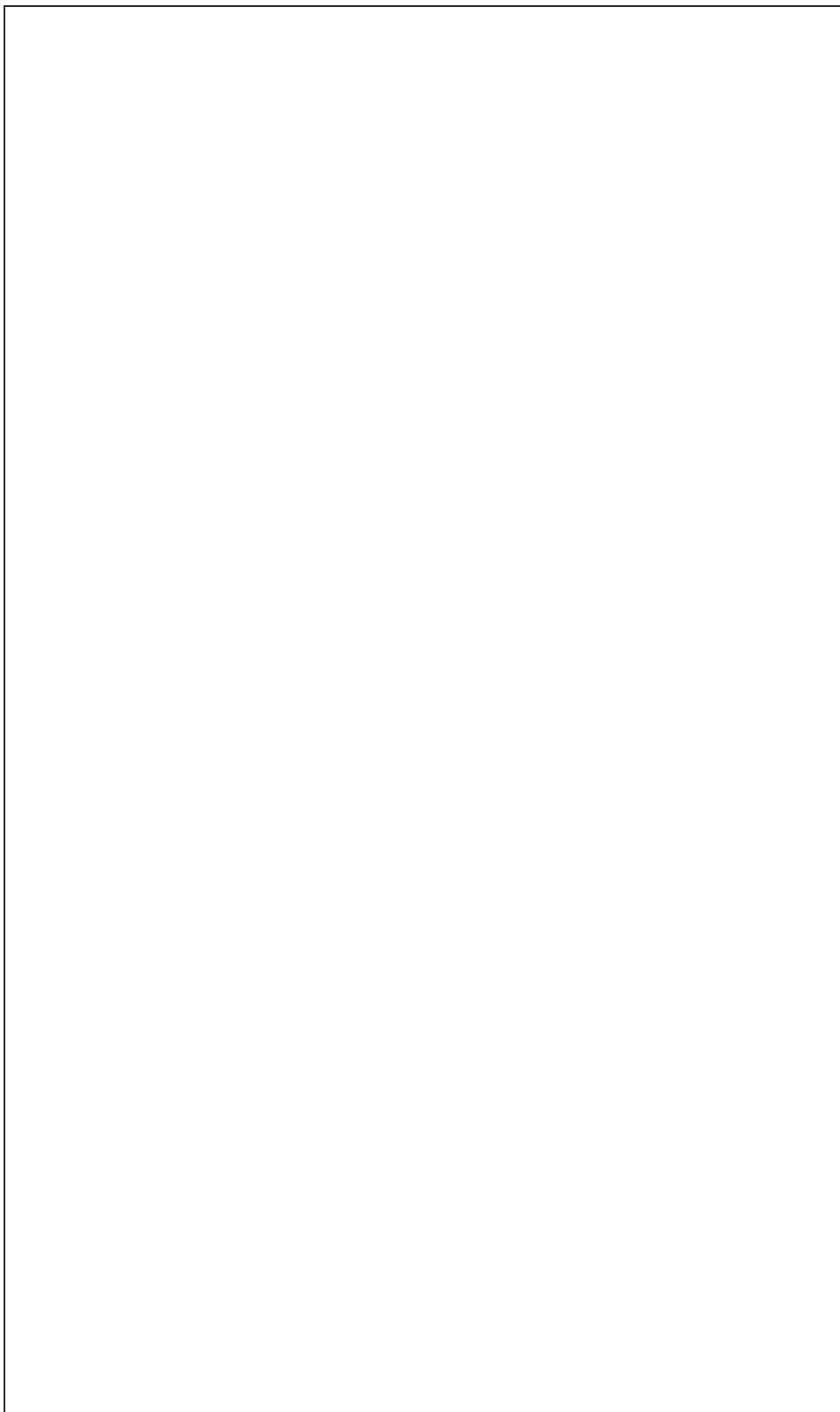
寮撫墾署，雖然在明治 30 年（1897）又分屬台南、鳳山兩縣，下設辦務署，其中蕃薯寮辦務署內轄有羅漢外門庄、羅漢內門庄、楠梓仙溪東庄、崇德東里，港西上里的部分還是屬於鳳山縣阿里港辦務署。明治 31 年（1898）上層管理制度兩縣又合為台南縣，楠梓仙溪下游兩岸還是分屬兩個辦務署，蕃薯寮辦務署新增楠梓仙溪西庄。但直到明治 33 年（1900）修正轄區，蕃薯寮辦務署管轄區除去楠梓仙溪西庄，新增嘉祥內里、港西上里部分地區，此轄區延續至隔年，明治 34 年（1901）設立蕃薯寮廳時，除了手巾寮與吉洋以外，楠梓仙溪和荖濃溪兩流域幾乎已經完成合併（圖 5-2）。此後日人結束在台執政為止，除了位於全區邊緣的六龜與田寮兩地曾有所變動外，較上層的行政層級，就先後以蕃薯寮廳（明治 34 年）、蕃薯寮支廳與甲仙埔支廳（明治 42 年）、旗山郡（大正 9 年）的行政區，處理這個包含兩個流域的區域（參考第二章第三節）。

明治 34 年（1901）蕃薯寮廳的行政區歸屬和內部區劃的變革，大致上是以清朝的保里制度為基礎，歸併台灣縣、鳳山縣邊陲的里保而成，即楠梓仙溪東里、羅漢內門里、羅漢外門里、崇德東里、嘉祥內里、港西上里等，以作為南部沿山地區的經營。這就使長期做為屏東平原客家組織一環的六堆-港西上里，在行政管理下從鳳山縣被納入了另一個地方系統。明治 42 年（1909）蕃薯寮廳下的轄區分為蕃薯寮廳與甲仙埔支廳，隸屬於阿猴廳下，又將原港西上里內位於月光山以北的月眉庄、新庄庄，和其他中游一帶四社熟番的聚落合併（表 3-2），如此一來，對月眉、新庄兩地而言，長期以來皆以和美濃互動為主的民、官網絡，開始有了變化。而溝坪溪河谷內的居民向來封閉性較強，在劃入山杉林支廳後，改變其只向南或向西聯繫的人群交流，此時也增強該地和山杉林各庄的來往。

原羅漢外門里因處於各里的中間位置，加上屢次的地方官衙都以清代就已經發展的蕃薯寮街為設置地點，所以蕃薯寮一名被借用為撫墾署、辦務署、支廳、廳治之名，後來蕃薯寮街改名為旗山街，旗山一名，又被用來作為郡名。

大正九年（1920）上級地方制度變更，全台分為五州二廳，州下設郡，郡下設街庄，街庄下設大字，於是以相當於蕃薯寮支廳與甲仙埔支廳境內的嘉祥東里、崇德東里、羅漢內門里、羅漢外門里、港西上里北部、楠梓仙溪東里之範圍⁹，分別改設甲仙庄、杉林庄、內門庄、旗山街、美濃庄、田寮庄六街庄，合併為旗山郡。荖濃溪一帶設六龜庄，隸屬於屏東郡。昭和 7 年田寮庄改歸岡山郡，六龜庄則由屏東郡改歸旗山郡。旗山郡屬於高雄州，與先前撫墾署時代隸屬於台

⁹ 甲仙埔支廳西北側部分山地，劃歸台南州。



南縣或廳治時期的獨立狀況或半獨立狀況相較，全郡行政從屬關係的轉移，顯示出整個地區對外關係的轉變，原先西向通往台南的行政管理部門移動路線，轉以向西方面的高雄平原聯絡為主。各街庄與州廳的行政事務來往，開始透過「郡」轉達或分派，作為郡役所所在的蕃薯寮街，成為全郡行政機能最強的地方行政單位，由於其轄域呈狹長狀，即使外部的高級中地已經由西北方面轉為西南方面，蕃薯寮街轄區還是全郡對外聯絡最頻繁的通道。

與清代相比，日治時代國家對旗山地區的行政管理，賦予蕃薯寮街與外部各地間更加流暢的聯繫。因此，這片山林與沿山平原先以蕃薯寮撫墾署作開始，繼而改成蕃薯寮廳、支廳經營，最後以旗山郡的穩定運作，整個地區在相同的行政管理下，一起改造、一起發展。

一、下級地方街庄的查定與整併

清代以來在蕃薯寮廳內各地的大小聚落，規模差異極大，且彼此分散，各成獨立的社會單位。於是日治初期開始對各聚落進行下級行政的管理，當明治 30 年（1897）公布街庄社長制時，各聚落分別被納入街庄社長的管轄區內¹⁰。明治 33 年（1900）實施街庄社區長制，除了吉洋、手巾寮以外，蕃薯寮辦務署轄內的街庄社被分為 13 個區¹¹，接受上級行政系統的監督指揮。經過明治年間土地調查後的街庄查定，明治 37 年（1904）各街庄社又被合併為查定區域的「庄」，於是區內最基礎的聚落單位，從此有了明確的空間範圍，甚至和其他的聚落整併在同一個系統之下。不管是散落在河階地上的聚落群，或是山腳下、山谷間的寥落數戶人家，在日治時代都被納入整併後的街庄體系。尤其是在明治 43 年（1909）廢除街庄社長制，查定區域的「庄」就成為區長制下的管轄單位。例如，原本清代所指稱的蕃薯寮街，是指位於大崎腳溝入河處以南的聚落，明治 37 年（1901）後，從圓潭仔溪以南到頭林溝之間的六張犁、木柵、六張犁、蕃薯寮等街庄社，就以「蕃薯寮街」作為查定區域。「蕃薯寮街」和「圓潭仔庄」、「北勢庄」同屬蕃薯寮區。這個合併後的查定區域空間，在大正 9 年（1920）就改稱為「大字」，並與其他大字合併為「旗山街」。旗山街共含旗山、圓潭仔、北勢、旗尾、溪洲、礮礮坑、手巾寮等 7 個大字（圖 5-3）。根據查定區域的合併與空間劃分，庄內各聚落開始共同承擔相同的事務與分享共同的資源，對外的聯絡與稱呼，也開始以

¹⁰ 府報：第 96 號。轉引自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 59-60，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¹¹ 明治 42 年新增旗尾一區，共 14 個區。旗尾區包含原隸屬於蕃薯寮的旗尾與明治 37 年新劃入的手巾寮、吉洋、金瓜寮等地。



圖5-3日治時代旗山街的範圍

資料來源：引自內文。

更大的庄名來自我稱呼。在地關係的範圍，不再是像清末的「里」一般大，彼此並無強烈的維繫關係，也不是一個聚落點上的數戶人家，自成一個會空間體系，下級街庄行政系統在無形中強化了各聚落和附近居民的聯繫。

透過上層行政與下級行政體系的運作，各聚落被納入有效率的行政系統監督指揮之下，於是許多獨立的小空間開始接觸，使得中地的行政服務機能逐漸展開、擴大。

第三項 地方社會風氣的整治與提升

一、地方匪亂的肅清

日人領台之後，面對台灣各地蜂起雲湧的民亂或反抗，前後動用許多軍力展開了一系列的征討行動。當時在下淡水溪平原的鳳山縣，各庄時有反抗殺警的事情，向來位處臺、鳳邊界的羅漢外門里，在地方浮動氛圍中，更是土匪流竄移動的必經之地。尤其是由內門通往蕃薯寮的主要通道銀錠山附近，和溪州、礮礮坑、三角堀一帶的丘陵地，山多、坑多，行旅經過容易遭襲擊或搶奪，在日治初期憲兵隊的報告中，對所謂抗日份子的偵察名單，隸屬內門、田寮、蕃薯寮街、溪州的居民，主要就是在轄區內四處徘徊或以銀錠山附近活動為主¹²。而旗尾庄位於市街不遠處，聚落規模較大（戶數 176，787 人），以往就是流民集合之地，向來缺乏警察管理，因為是通往阿猴的主要道路，也成了土匪控制的通路¹³，其位於台南往阿里港的必經之路，土匪的流竄游移經常取其道而行。位於市街附近尚且如此，其他的荒郊僻野處，前不著村，後不著店，居民或行旅而言，更唯有自我防衛才能自保。可以想見清末以來街外通道沿途，時有土匪駐留的危機仍然存在。

於是日本政府初期對台兵力的布防，分別以三個旅團的軍力與巡守，進行對台灣島上土匪集結勢力的掃蕩，當時負責南部地方安定的軍力，主要是第三旅團的軍備，第三旅在台南布有重兵，含步兵、騎兵、工兵、砲兵等部隊，其中各步兵大隊再分出中隊到各個市街地。因此由第 11 大隊分出的第 4 中隊就以台南為出發地，進駐到蕃薯寮，中隊再分出一小隊到阿里港¹⁴。在往後幾年的肅清地方土匪活動中，尤其當明治 33 年又爆發了全台匪亂，造成各地騷動不安。第四中隊就分防下淡水溪的左右岸，成為下淡水北部平原主要的安定力量。對於從光緒 10 年（1884）就撤除巡檢勢力的羅漢外門與港西上里而言，軍事力量的入駐，大大提升了地方治安。直到明治 38 年全台大討伐結束，向來流竄於嘉義、

¹² 洪敏麟編，《台灣南部地區抗日份子名冊》，第三冊，頁 227-232，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¹³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檔號 4682。

¹⁴ 台灣總督府幕僚編著，《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頁 887，1194，台北：捷幼。

台南、阿猴一帶的土匪陸續被捕，南部才真正趨於安定。當時蕃薯寮廳爲了紀念從明治 29 年以來討伐土匪殉職的 33 名日籍將官兵士，特別在蕃薯寮街西側的鼓山公園立一紀念碑，名爲 33 士碑，說明日人領台最初 10 年間，整治蕃薯寮廳一帶流匪往來的代價¹⁵。當地方逐漸趨於平靜之後，日本政府所展開的各種殖產興業建設，所受到的阻力減少，進而將地方發展推向另一個階段。

二、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立

日人領台後，除了以軍隊搜捕在各地山區流竄的不良份子以外，在地方上同時派駐警力觀察地方動靜、維持地方治安，因此各庄紛紛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原羅漢外門地區，在日治初期的地方行政區整併中，逐漸出現跨越里界的管轄範圍。直到明治 35 年蕃薯寮廳轄下（含山杉林支廳）各地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共達 23 個（表 5-4）。各官吏派出所幾乎涵蓋內門丘陵山地，楠梓仙溪、荖濃溪山區與兩河下游的沖積平原，轄區爲楠梓仙溪東里、羅漢內外門里、嘉祥內里、崇德東里，此時的手巾寮、吉洋、中壇等地，還屬於阿猴廳管轄。於是清代官方視爲界外的楠梓仙溪東里，和向來屬於鳳山縣的美濃地區，已經和下游的蕃薯寮劃入同一個警察系統下，相對於清朝巡檢的視察區，警力伸張到內山地區與向來有隔閡的客家地區，國家的管理制度直接進入了地方。警察勢力分駐於各個地方，對於從清末以來就隱藏於山間的山寨土匪，或地方上反抗日人勢力的運作，可以嚴密監視並通報，可說是國家控制地方的開始。

至於丘陵區，同年 10 月內門地區也增設了矯寮警察官吏派出所¹⁶。前已提及，旗尾地區向來是流民、盜匪聚集的地方，也是義廳廳和阿猴廳土匪的聯絡要道，地方上的居民平時飽受流民打擾，請求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是明治 35 年（1902）9 月 21 日設立了旗尾警察官吏派出所。派出所的房舍，位在全庄的中央，設巡查和巡補各一名，監視庄中人員的出入。管轄區域包含旗山街的第 6 保頭林、北勢兩庄，以及旗尾、崙仔頂、匏仔湖，已經跨越河的兩岸，相當於將原來廳直轄範圍的郊區部分，劃給旗尾的警察官吏派出所¹⁷。

這些遍及各地的警察官吏，雖然爲數不多，因爲妥善運用保甲系統的人力，在各警察官吏派出所下設壯丁團，以壯丁協助地方治安、災害等防務，此後成爲貫徹國家意志的地方指導者，從基本的地方建設推動到生活改善，警察可說是無事不與。配合著軍事力量的討伐行動，加上由廳所指揮的警察官吏，台灣各地方

¹⁵ 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頁 5，台北：成文。

¹⁶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682。

¹⁷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682。

表 5-4 明治 35 年（1902）蕃薯寮廳下警察官吏派出所

廳	監視區	派出所	轄區里名	廳	監視區	派出所	轄區里名
蕃 薯 寮 廳 直 轄	第一監視區	警務課直	羅漢外門里	山 杉 林 支 廳	第一監視區	支廳直轄	楠梓仙溪東里
		轄	港西上里（旗尾）			崁頂	港西上里
	第二監視區	新埔姜林	羅漢外門里		第二監視區	溝坪	羅漢外門里
		中埔	羅漢內門里			十張犁	楠梓仙溪東里
		矯寮	羅漢內門里			茄苳湖	楠梓仙溪東里
	第三監視區	溪洲	羅漢外門里		第二監視區	大坵園	楠梓仙溪東里
		嶺口	羅漢外門里			阿里關	楠梓仙溪東里
	第四監視區	古亭坑	崇德東里			六龜里	楠梓仙溪東里
		外冬羔蚋	嘉祥內里			荖濃	楠梓仙溪東里
		水蛙潭	嘉祥內里				
	第五監視區	瀾濃	港西上里				
		九芎林	港西上里				
		龍肚	港西上里				
		新威	港西上里				
		大坵園	楠梓仙溪東里				
		荖濃	楠梓仙溪東里				

資料來源：蕃薯寮廳報第 41 號，訓令第 16 號，明治 35 年 10 月 1 日。台南新報，頁 100-101。

註：轄區所註里別，都是指其中一部份而已。

的騷動漸漸歸於平靜，而在警察官吏的輔助之下，蕃薯寮廳內各派出所亦成立壯丁團（表 5-5），於是廳下各地的管理，漸漸順暢。以往在鄉間各地來往，要擔心遇匪搶奪的情形逐漸消失。

三、保甲制度的實施

保甲制度從清代以來就是地方自治系統的單位，雖然各代的實施狀況幾乎有名無實，但從道光年間地方械鬥增加，各庄以兵勇來加強武裝力量，保甲系統的人力轉成武力。日治初期爲了整治地方社會，初以設立保甲局的方式，協助地方治安的維持。從道光時代以來的自衛系統與地方仕紳等領導人物，就在此時被納入保正甲長的系統。

表 5-5 日治初期旗山區壯丁團、保甲數

廳名	壯丁團名	保正	甲長	戶數	人口
蕃薯寮廳直轄	蕃薯寮壯丁團	5	52	576	3,288
	圓潭仔壯丁團	3	29	365	1,586
	磅礮坑壯丁團	3	24	269	1,256
	溪州壯丁團	5	50	663	3,406
	旗尾壯丁團	2	20	220	987
	手巾寮壯丁團	1	11	124	640
合計		19	186	2,217	11,163
山杉林支廳	山杉林壯丁團	1	15	157	674
	茄苳湖壯丁團	2	19	210	1,111
	十張犁壯丁團	1	13	151	64
	月眉壯丁團	4	48	530	2,240
	溝坪壯丁團	4	43	432	2,137
	大邱園壯丁團	2	13	122	629
	阿里關壯丁團	2	17	258	1,452
	小林壯丁團	1	5	28	181
合計		17	173	1,888	8,488

資料來源：《蕃薯寮第一統計書》，頁 103-105，1907。

《蕃薯寮第二統計書》，頁 135-139，1908。

《蕃薯寮第三統計書》，頁 111-113，1909。

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功能發揮

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爲了維持地方治安，確保社會安寧，乃於明治 31 年分別以律令第 21 號和府令第 87 號，制訂頒佈：「保甲條例」和「保甲條例實行規則」，而蕃薯寮廳也在明治 35 年開始實施保甲條例¹⁸。保甲制度的實施，將居民以十戶編一甲，十甲編一保的原則整編，保置保正，甲置甲長，受辦務署或支署長的指揮監督，可說是被納入下級行政組織，且是警察系統的輔助機關。

當蕃薯寮廳的土地調查在明治 34 年（1901）完成後，廳內的保甲制度空間劃分基礎更加明確，因爲原蕃薯寮廳內的聚落，本以分佈於山間谷地或臨河的階

¹⁸ 《蕃薯寮廳報》，第 63 號。

地平原上為主，除了幾個較大的平原上，聚落規模較大以外，大部分聚落規模小且大多不相連，因此被合併後的行政區域、清丈區域，成了實施保甲的單位，可說是以清末的自然村—街庄作依據的保甲。明治 42 年（1909）台灣總督府又以律令第 5 號和府令第 66 號改正「保甲條例」和「保甲條例實行規則」，此次修正要點在於改善街庄區長和保甲對立的關係，因此保甲又增添一項協助區長處理保甲內的行政事務工作，所以保甲也是區下的一個輔助機關¹⁹。大正 9 年（1920）的地方改正後，地方行政變成州-郡-街（庄）-字（小字），保甲的上層監督系統改以新的「街」或「庄」，取代原來的「區」。雖然「街」、「庄」的範圍和原來的「里」不一樣，但卻是保甲的直隸機關。所以保甲的行政上層監督指揮即使有所更動，其以清末的自然村作基礎，繼而附屬於警察與地方行政的性格，使地方社會成了一個穩定的系統。

保甲制度除了在明確空間上施展其結合人群的關係以外，其對人與地、地與地的連結，也發揮很大的管理效率。在任用保正甲長方面，不僅鎖定地方仕紳在地社會聲望的穩定作用，也依賴其捐贈土地建警察官吏派出所（表 5-6）又利用地方保甲民的勞役和捐材料，完成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修築，甚至修築各地之間的連結道路，以改善台灣鄉間的交通不便狀況。這也是警察力普及到各地的要件之一。

表 5-6 日治初期蕃薯寮廳內仕紳對警察官吏派出所的捐贈情形

所在地	寄附者	項目	價值	免稅期
中云	張有乾 8 人	捐建地、建物業主權	7 元	37.10.31
磅礮坑	曹阿妒	捐建地業主權	12 元	37.10.31
溪洲	李協興（管理：李蒲）	捐建地業主權	58 元	37.10.31
荖濃	吳連生	捐廳舍建物用地、建設平房 42 坪	197.66	37.10.31
溝坪	郭友	捐廳舍	220 元	36.4
嶺口	1-8 保總代：陳星輝	捐廳舍		同上
	9 保總代：李乞食			
	10 保總代：曹阿灶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檔號 4799-6。

¹⁹ 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頁 66。

日治後其推行社會教化運動風潮中，保甲制度的空間與居民又成為社會教化運作的基本空間，從警察到保正與甲長，除了處理平日事務，對於新增教化事項的宣導，也要做好聯繫；於是地方事務之運作，以保甲承接，以保甲空間中的部落民為實踐者，國家政策的推動，由上到下的公告指導，再由警察—保甲系統擴及百姓。因此，日治時代蕃薯寮廳或旗山郡下的各街庄，有更多的共同行政制度與互動基礎。

在街庄的系統之後，地方上的各項行政、治安、經濟、教育、交通系統，也依附於該體系，進行聯結流域內各地的地方發展。尤其是以掌管人民日常生活為主的警察系統，透過其下層的組織--保甲制度的實施，更是緊緊的扣住了家戶中的每一個人。保甲制度的實施基礎，在於前述查定區域所劃分的街庄體系，該體系提供了明確的空間定位，使各街庄下的保與甲，可以成為警察官可具體管束的責任區。警察官依據國家行政制度設置的壯丁團、保正、甲長，就從各街庄下的原自然街庄系統，斟酌人口多寡一一產生；下級行政街庄與警政系統的配合，使地方社會展開各式各樣活動的發展。

第三項、開啓在地合作風氣

1. 閩客地域意識的化解

自乾隆年間屢屢發生的閩客械鬥，可說是羅漢外門區與瀾濃區之間的一大社會動亂，從道光 21 年（1841）時任按察史台灣道的姚瑩之感嘆，繼而鼓勵熟番、福佬、客家三籍共和，不過閩粵在旗尾平原上的械鬥仍時有所起，並未止歇。日人領台後，在平定地方匪徒的騷動之後，即努力進行殖產興業政策的實踐，然而在署內或廳內各地，長久以來存在著閩客人群之間的隔閡，在地方發展上有如烙印般，很難抹煞。即使地方行政促進各街庄系統的整合與聯繫，甚至制訂渡河聯合約束章程，讓兩地人民參與解決渡旗尾溪的困擾²⁰，卻不見得能搭起兩個族群社會空間的橋樑。

直到明治 38 年（1905），蕃薯寮廳的第一任廳長石橋亨，在前一年整理鼓山頂上的墳場之後，有感於地方上兩籍人士各自為事，於是在其任內透過在鼓山頂上舉辦為閩客義民招魂的儀式，企圖營造與鼓勵閩客合作的開始。原本福佬人、客家人在旗尾、大路關分設義勇公廟，石橋建議將牌位集中於鼓山頂上，以將昔日視對方如仇人的心情轉為兄弟之情，並捐棄成見，將精神投注於公共利益之義務和培育人才方面。接著又推崇清乾隆年間溪州陳大俊捐大租給崇文書院、游化

²⁰ 蕃薯寮廳報第 61 號，明治 36.12.29。

發起興建翠文書院、瀾濃林其英捐資立產等人的義行，以及褒揚清末柯必從、鍾丁伯、涂伯清、陳大英、張瑞和等人築圳興田，造福鄉里。同日，由廳下各街庄區長與仕紳共同聯名立碑（表 5-7），此被視為大和解的行動。

表 5-7 蕃薯寮廳鼓山招魂碑的具名者

街庄職位	仕紳	街庄職位	仕紳	街庄職位	仕紳
蕃薯寮廳參事	莊塗		蘇玉輝	山杉林區庄長	呂保生
蕃薯寮街區庄長	陳日成	中壇區庄長	劉炳華	阿里關區庄長	劉元和
溪洲廳參事	周純臣	瀾濃	宋守四	菜子坑區庄長	何發
溪洲區庄長	陳星輝	月眉區庄長	唐肇堯	荖濃區區庄長	江德明
內門區庄長	陳忠修	狗氤氳	丁爾音	龍肚區庄長	陳連生

資料來源：《現存碑碣》，頁 140，國立中央圖書館。

三年後，佐久間總督南巡於此時，聽聞此事，手書「精忠護國」，作為對地方的鼓勵，明治 41 年又立一碑，作為紀念。大正 9 年（1920）在完成整治鼓山公園之際，題有鼓山公園記，其中又再次揭示石橋氏對三族談和舉動的意義深遠，也說明將清朝的「同心赴義」碑和為了紀念討伐土匪身亡的 33 士碑一起置於公園之中，乃是為了昭示後人的象徵²¹。

石橋氏所促成的談和儀式，影響層面為何？或效果何時出現？目前很難推定，但是至少在前有地方仕紳的贊成或附和，後有武力與警察勢力的監督，兩籍人士已無因嫌隙械鬥的條件，甚至因參與地方長官推動的各項事務，瀾濃地區的人士，漸漸來往於旗山地區的機會增加之餘，也無須擔憂途中受福佬人搶奪，閩客之間互通的機會大增。所以客家人轉往到蕃薯寮街上購物的機會就相對增加。以蕃薯寮街的街民而言，也多了一群來自美濃地區的顧客來消費。

2. 創設事業組織促進閩客交流

日治初期除了透過談和儀式拉攏閩客族群的和諧以外，在廳的指導層級下，區長與區總代等開始推動街庄社區的各種事務運作。除了各區分別在自己的管轄範圍內，執行各種行政命令，聯合各區的活動，對於促進地區之間人民的互動，相當有幫助。石橋氏在當時蕃薯寮廳的地方事業經營中，還推動過其他事務，以鼓勵廳內各區人民的參與。其中以農牛共濟組合事業之下的牛畜組合聯合共進會

²¹ 《現存碑碣》，頁 135-138。

的成立與運作方式，作為說明。

明治 34—35 年，台灣南部流行牛疫，牛隻紛紛病死，當時總共撲殺了 3,490 多頭牛，約達全廳總數的三分之一。於是明治 35 年 6 月 27 日民殖第 195 號法令公告農牛共濟組合的組織方式，由各廳自行成立的事業團體。蕃薯寮廳在明治 36 年 2 月 27 日由各區分別組織了農牛共濟組合，廳內共計有 13 個農牛共濟組合，各組合設有組合長與副組合長，各區農民分別加入在地的組合（表 5-8）。

由於蕃薯寮廳轄內地廣人稀，豢養的牛隻數量向來很多，每年輸出千餘頭以上的牛隻到台南、嘉義、台中等地，收入達 5,000 元，是南台灣牛畜的重要產地。不過，牛畜的繁殖方式，一直都是採自然交配，沒有經過篩選，牛隻生產力就逐漸下降。既然組合的基礎，在於品種改良、獎勵繁殖，所以組合就設定發展目標，希望幾年後，能繁衍優良眾多的牛隻。組合成立時，全廳共有 5,250 頭牛，其中有三之二，約 3,500 頭要輸出，組合認為如果未來能增產到總數的 17265 頭，就可以輸出 12 萬 2 千 5 百多頭，組合對未來是充滿信心的。

表 5-8 蕃薯寮廳下各區農牛共濟組合組合概況

組合名	組合長	副組合長	會員	牲畜總數
蕃薯寮區	陳日成	蕭進添	314	816
溪洲區	郭軒	柯炎	449	802
瀾濃區	宋守四	林秀春	445	748
龍肚區	朱阿龍	邱桂合	334	290
四塊厝區	何萬	朱晏	380	837
水蛙潭區	陳王	吳澤	277	633
古亭坑區	何佳	許烏墨	285	586
中埔區	廖帝	李尚	657	181
溝坪區	何發	尤進寶	217	547
山杉林區	呂保生	林清發	246	501
阿里關區	劉天和	王有明	192	470
荖濃區	許春桂	江德明	205	481
月眉區	黃錫勳	李阿冬	212	535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52

農牛共濟組合成立後，就積極的在全廳找出幾片合適的土地，供作牧場養殖

牛畜之用。在踏查探勘之後，就在 9 個共同牧場地開始實施畜養，畜養規模多達 150、160 頭，少則 20、30 頭放牧。這些牧場的分佈，多以原番界外的山中坡地為主（表 5-9）。另外計畫中的牧場百葉山、滴崁、九重埔等地，也都是位於楠梓仙溪中游的谷地。可見雖是各組合飼養，但是跨地建置的共同牧場，已經嘗試打破地域間的隔閡。

表 5-9 蕃薯寮廳農牛共濟組合的牧場

牧場名稱	庄別	地點	牧場名	庄別	地點
草藍	六龜	狗寮對岸	竹湖	山杉林	枋寮後方
苦苓坑	山杉林、六龜	山杉林和六龜山之間	柑寮	山杉林	管坑
大竹崙	山杉林		大草地	六龜	獅額庄裡面
飯仔坪	山杉林	枋寮東方	平林	六龜	美濃深山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纂，檔號：4752。

另外石橋氏爲了提升農牛共濟組合的牛隻生殖力，又積極以牛畜組合聯合共進會來組織農民，嘗試宣傳 繁殖、改良的方法，刺激農民改善牛隻品質的意願。

石橋氏認爲蕃薯寮廳的地勢很適合養牛，不過通常都是各自爲之，農民勤勞程度不一，所以有些致使牛隻病死。雖然牛役流行的趨勢漸緩，加上農牛共濟組合的組織已經成立，大家開始進行種牛的借用與買進，也設立共同種牛場，巡迴交尾、改良繁殖力，不過爲了讓組合的使命有望達成，又進一步鼓勵開設共進會。這就是牛畜組合聯合共進會開辦的開始。

爲了進一步振興牛畜改良，又覺得有鼓勵喚起競爭、改良之必要，蕃薯寮廳在明治 38 年 4 月由各組合的聯合會開會議決，在當年舉辦一個陳列會。陳列會要將各自的牛畜帶出來陳列，比較優劣、審查優等、並授予獎品。會中決定規程的編定、相關設備經費的支應，總共 2296.5 元經費中的 496.5 元由組合來支應，不足之處再向總督府申請。於是明治 38 年 11 月 10 日到 11 兩天，在蕃薯寮街鼓山山腳下會址所在附近陳列會就開設運作，這個活動當時是本島各牛畜共進會的嚆矢，打開廳下各區的組合會員彼此觀摩的機會。

陳列會當天展出的黃牛有 241 頭，水牛有 58 頭，供參考的種牛有六頭，雜種小牛一頭。雖然展出的數量還不是很多，但廳長石橋亨認爲蕃薯寮向來是邊僻之地，陳列會當天有其他各廳的職員或組合員陸續前來參觀，這是主事者事先想不到的盛況，所以大大的刺激了當地人的頭腦，也算達到共進會的目的。他深信

牛畜改良的發達，是產業獎勵的一大動力²²。

不過在產出活動的風光之餘，廳長認為當天參與陳列的牛隻數量，對向來以牛隻輸出盛行的蕃薯廳而言，其實數量不算多。尤其月眉、瀾濃、中壇、龍肚、新庄等客家地區的牛隻數量本來就多，但當天客家地區各組合提供參加陳列的牛隻是個位數的（表 5-10）。

前面提到的三族談和儀式在當年 6 月才進行，以客家地區向來與福佬地區的幾乎沒有合作經驗的情況下，加上又是第一次舉辦展示，將牛隻長途驅趕到蕃薯寮街參展，實在無法掌握情況，客家地區的組合民，對這一個陳列會的參與，顯然興趣並不高。雖然這次客家地區提供給陳列會的參展牛隻不多，但共進會決議日後每 3 年舉辦一次活動。這種在會場上的競逐獎項，或是商談價格、討論飼養和交尾等方式，也間接促進了各區人民互動交流。雖然各籍人群有其基本的社會空間網絡，但在日治時代政府特意的談和儀式與制度、活動建構下，兩籍人士的商業屏障逐漸消失，昭和年間甚至有中壇的劉志傳等人和旗山街街長陳順和，共組自動車株式會社，多少可見日治時代閩客已有合作現象。

表 5-10 明治 38 年蕃薯寮廳各區陳列會展出牛隻數量

牛畜組合名	參展黃牛數	參展水牛數	合計
蕃薯寮	30	10	40
溪州	33	12	45
田寮	54	--	54
古亭坑	32	--	32
觀音亭	38	11	49
溝坪	17	8	25
山杉林	20	19	39
月眉	2	20	22
阿里關	5	19	24
六龜里	--	3	3
龍肚	6	12	18
瀾濃	3	27	30

²²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4863-28

中壇	1	17	18
合計	241	158	399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4863。

註：陰影區為客家庄

第四項 新社會的形成

清末以來的羅漢外門地區，在日本政府創設各種法令制度之後，土地的主權歸屬與空間性更加明確，人群事務的管理系統更加細緻，不管是土地或人民，都被納入有層級、有法令依據的組織。人群活動所依賴的空間，在土地拓墾與行政區劃的運轉中，不再孤立封閉；在以明確空間為基礎的上、下級地方行政制度管理下，人群的交流跨越原來的聚落，開始和同一區（明治 30 年的街庄區長制）、同一庄（明治 34 年查定區域）或同一大字中的聚落開始合作，甚至在更大規模的活動中，和不同區、不同庄的居民接觸；所以連續又廣大的腹地出現了，互通的人群團體增加了。於是，在整個蕃薯寮廳中，地方上街庄社本身的運作更加穩定，在依恃法令下，不僅外部的國家勢力與企業勢力得以進入，地方仕紳也不斷的加入各種層級的公共行政空間，合作與交流的機制增加，縱使蕃薯寮廳內還存在著各種不同的社會空間地域，至少在上層的行政事務交流與推動，漸趨於在一致的行政區下運作。在日治時代的連續行政變革中，蕃薯寮街承繼清末的鄉街性格，一直被選為地方性行政區的官廳所在地，所以在作為地方行政體系的中地基礎上，蕃薯寮街在日治時代就同時擁有了行政空間輻輳與勢力擴張的優勢，街市的發展，就在這個脈絡下慢慢展開。

第二節 地方發展基礎的整備

日本領台之後，經過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調查之後，為資本家提供投資與設立企業所需的土地。最後以交通建設打破區域的阻隔性，連結孤立的市鎮，為資本家提供一個勞力、商品、物產皆可順利移動和流通各處的地理環境²³。旗山地區在日治時代的發展，恰如這樣的脈絡進行。本節主要是想藉由日治初期蕃薯寮廳的整體開發，以瞭解國家在地方的經營，讓蕃薯寮街的服務範圍，不僅限於楠梓仙溪下游，而是逐漸將楠梓仙溪流域、荖濃溪流域的兩側丘陵山地，整併為同一個生產運輸體系。探討的重點，在於瞭解國家利用法令創設的官有林野與各種開發路徑下，地方政府如何將這些機制深刻的連結在旗山地區，以下將分別以地方首長的期待與作為、交通網絡形成、水圳興設與整合、事業地的出現等項，來呈現旗山地區事業發展如何充實基礎建設，以刺激街區的商業發展。

第一項 地方首長的經營

自日本領台以後，蕃薯寮附近的地方治安，在第三混成旅團第 11 大隊進駐蕃薯寮街，進行對淡水溪左右兩岸進行稽查匪徒的工作中，一切漸趨穩定。明治 35 年全台的掃蕩行動結束，此時，地方行政又改制，各廳廳長都積極誘導各資本家到管區投資的風潮下，由楠梓仙溪和荖濃溪兩流域合成的蕃薯寮廳廳長石橋亨，也開始以全廳作為發展基礎，積極啟動各項建設。石橋亨任內對蕃薯寮廳的經營相當積極，循著他對地方發展的分析脈絡，多少可以瞭解旗山地區在日治時代的發展基礎。以下就一篇他介紹蕃薯寮廳富源的文章²⁴，探討當時石橋亨對地方的看法。

〈蕃薯寮廳管內山下富源〉一文發表於明治 36 年，剛好是日本領台第 8 年，石橋亨擔任廳長也近兩年了，雖然蕃薯寮有些地方情勢仍與清末無異，石橋亨仍很積極的向外界推銷蕃薯寮的潛力，他認為特點有二：

- 1.蕃薯寮廳轄區內各地的位置偏遠、有山阻隔、多山的地形等特徵，導致對外交通不便。

- 2.轄區內的森林調查結果（表 5-11、5-12），顯示山中蘊藏相當豐富樟樹與林木資源，不過若考慮木材搬出的方便性，位於山嶺深谷的位置，受到河流的阻擋，

²³ 施添福，《台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頁 96。

²⁴ 石橋亨（1903）〈蕃薯寮廳管內山下富源〉《台灣協會會報》第 8 卷，第 53 號，頁 10-12。

交通相當困難。

表 5-11 日治初期蕃薯寮廳管內樟樹林資源的調查概況

地點	簡仔霧 (共兩處)	枋坪坑	雁爾溪頭社 附近	伍命山	礁溪	未經調查
面積	3000 町步	百餘町步	700 多町步	一百多町步	80 町步	內本鹿和 嗎哩散
預估重量	7087500 斤	168750 斤	2126250 公斤	一萬尺有餘	約一萬尺	簡仔霧樟 樹林後面
預估價值	120 萬圓	3 萬圓	38 萬圓。	2 萬餘圓	2 萬餘圓	水滴崁山

資料來源：石橋亨（1903）〈蕃薯寮廳管內山下富源〉《台灣協會會報》第 8 卷，第 53 號，頁 10-12，東京：ゆまに書房重印。

表 5-12 日治初期蕃薯寮廳管內樟樹以外之森林資源調查概況

地點	關山西麓	簡仔霧 樟樹林	內英山山脈 北部	南部各地	區域廣闊	內、外英山 、梳世霧	四社、施武郡 番、下三社
樹種	赤楠	赤楠	楠、雜木混合 林，扁柏、梢 楠木混合	樹綿	黃楊（狗骨 仔）	欒樹	漆、渚樹、野 生茶、蜜柑、 藤
面積	5000 町步	3000 町步	7700	--	--	--	--
預估 材積			582720 本	30 萬斤	--	--	--
以上							
預估 價值	3650 萬圓	3650 萬圓	874125 圓	--	--	--	--

資料來源：石橋亨（1903）〈蕃薯寮廳管內山下富源，下〉，《台灣協會會報》第 8 卷，第 53 號，頁 14-16。

3.雖然蕃薯寮對外運輸不便，但是近來交通大有改善。因為西部鐵路已經延伸到打狗（高雄），從中途的楠梓站到蕃薯寮，只要 7 里 30 町，蕃薯寮和山杉林之間的道路也將要完工了。

從其中的分析，可以瞭解到石橋亨認為旗山地區的地理位置與環境特徵，造

成的交通劣勢是地區發展的阻礙。畢竟與南部各廳相比，隔著內門丘陵與叢山矗立的旗山地區，深受對外聯絡不便之苦，即使有森林富源，也難受到大家的青睞。於是他特別強調已經逐步改善的交通狀況，嘗試吸引內地的仕紳進來蕃薯寮。顯然利用現有的富源，進行交通改善和吸引內地人來投資，就是他要努力的目標。所謂的富源，正是清代被視為界外的深山林野，在當時執政者的眼中，這些是國家殖產興業的資源。

既然開發資源是他所要積極經營的目標，究竟他又投入哪些建設，帶來蕃薯寮廳改變的開始？以下就以他對交通事務的推動，說明石橋亨為蕃薯寮廳的努力。

2. 石橋亨的施政

石橋氏著眼於蕃薯寮身居山野之郊，對外聯絡要依賴水運或翻山越嶺的方式，相當不便，甚至只以聯絡台南為主，對打狗的交通，要繞行東港，相當費時，於是他積極的改善蕃薯寮廳到打狗的交通便利性。後來石橋亨和鳳山廳的廳長聯合向總督府申請六萬元的道路公費補助，經過總督府的探勘，在明治 35 年（1902）興建楠梓坑到蕃薯寮的道路，明治 37 年（1904）道路修築完成²⁵，從此開啓蕃薯寮直接通往打狗的動線。後來他又積極鼓勵興建蕃楠輕便鐵道，他認為輕便鐵路可以讓乘客定期來往，區內豐富的資源要運出去也很方便。輕便鐵路興建以後，可以降低蕃薯寮運銷貨物的成本，人民可以消費低廉貨品，區內貨物賣出的利潤也會提高；以往不能運出的產品也能上市，增加地方的新產物。所以蕃楠輕便鐵路對於當地產業發展的刺激，與進一步改善蕃薯寮和打狗之間的聯絡，成效很大。

雖然石橋氏在蕃薯寮廳的經營，大體不脫當時各地廳長的施為，但是對蕃薯寮廳而言，交通全面的改善，對於後續事業的發展，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3. 鼓勵企業進入

日治初期在蕃薯寮辨務署管轄區內的廣大林野本是熟番居住地，就日人的角度來看，尚有許多土地是未開發的。例如，鳳山出張所長官對新庄一帶的形容：「除了眼前所見的山脈以外，滿目茫茫一片河石灘，各處有細流，最難行走」。在經過土地調查後，不管是山區或平原上類似這樣的河灘地，就變成了新一波開

²⁵ <楠梓坑蕃薯間/道路>，《台灣協會會報》，7（42），頁 47。

墾風潮的目標物。山中的林野資源或礦產，也成了資本家投資的新事業。

因此，石橋亭任內認為蕃薯寮還是有值得推銷之處，才會積極的誘導外地人來蕃薯寮發展，雖然在明治36年時他提到來蕃薯寮參觀的內地人不多，但是整體來看，在明治34年到明治42年間的確還是有企業家進入蕃薯寮廳開發（表5-13）。這些企業的開發，大致都不脫以第一級產業為主，原本人跡渺茫的界外山地，在被收歸國有之後，轉身一變成爲企業家搬出林、礦資源的私有地（表5-14）。

表 5-13 蕃薯寮廳的礦、工商業設立概況

許可人名	庄名（土名）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江長生	月眉庄（薊桐坑）	183100	183100
梅井石油合資會社	月眉庄（內寮）、新庄（隘丁寮）	541489	172220
大倉喜八郎	十張犁庄（枋寮）	366745	229608
梅井唯三郎	新庄（新庄）	689136	146650
藤井洪一	十張犁（新庄、枋寮）	176226	148434
鄭世南等三名	阿里關庄（甲仙埔）	420012	420012
小谷平三郎	十張犁庄（中庄、枋寮）、新庄（新庄）	1002762	—
古賀善兵衛	十張犁庄（新庄）	—	—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溝坪庄、茄苳湖庄、溪州庄、北勢庄、南安老庄	—	840153
古賀三千人等一名	溪州庄、北勢庄	—	181940

資料來源：根據《蕃薯寮第一、二統計書》，頁 63-64，1909

表 5-14 明治 30 年代蕃薯寮廳日人設立工場或事業地的名錄

創立年月	工場名（持主名）	所在地	職業別	資本金	職工
明治 36 年	台灣採腦拓殖合資會	楠梓仙溪東里阿里關庄	樟腦採收	10000 圓	---
明治 38 年	旗尾糖業組合工場	港西上里旗尾庄	粗糖	7300 圓	10 人
明治 38 年	山本倉之進	羅漢外門里蕃薯寮街	煉瓦	2000 圓	4 人
明治 39 年	村上正雄	羅漢外門里圓潭仔庄	粗糖	3000 圓	12 人
明治 40 年	甲斐大牛	港西上里手巾寮庄	粗糖	1000 圓	6 人
明治 45 年	藤倉護膜合名會社	楠梓仙溪東里新庄	造林	---	---

資料來源：根據《蕃薯寮第三統計書》，頁 63-64，1909。《南部台灣紳士--錄蕃薯寮廳》，頁 510。

《旗山郡要覽》，頁 56-57 整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2 年，檔號：3902。

第二項交通網絡的改善與建立

清末的羅漢外門地區，是台南進入下淡水溪平原與番界外一帶的必經之地，日治時代以羅漢外門為中心的旗山地區，在與外部的聯繫上，還是一個被山嶺阻隔的區域；內部各地的聯繫，則因長期的社會隔閡，在實質空間上的聯絡，並未發展出連結性很高的交通路徑。旗山地區在日治時代的發展，除了透過國家行政的規劃，讓全區有了一致的事務運作軌道，對於人群與貨物的實際交流，也積極進行實體路線的規劃與修築，以作為吸引日本內地人資本家前來投資的誘因。日治時代的交通網絡改善情形如下：

一、以蕃薯寮為中心的放射狀交通系統

蕃薯寮廳的道路改善與興修，在日治初期就積極的發展，直到明治 42 年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完成的鐵路系統，當時除了新威到六龜，尚無道路以外，旗山地區內部的交通體系大致已經建立，這個體系是以廳治所在的蕃薯寮街為中心，分向四方各「里」延伸，並連接主要的街庄。後期的建設，以原系統為基礎，慢慢改善部分路段的品質，另外大林到甲仙的道路原本是以經過楠梓仙溪西岸的山杉林為主，後來改由經東岸的月眉、新庄等地，再來就是延伸新威到六龜的道路，道路系統的新增與改善，對於蕃薯寮廳、繼而旗山郡的事業發展，一直發揮相當大的功能。

1. 初期的改善與系統建立—廳治時期

日治初期蕃薯寮對外道路的興建，主要是以軍事聯絡為目的，所以在軍事移動的考量下，明治 29 年（1896）就由軍隊修築了台南和蕃薯寮之間的道路，且列為一等道路²⁶。另外再修建由內門中埔進蕃薯寮的道路，為二等道路。這是延續清末以來蕃薯寮依附在台南府城的行政、軍事、商業體系之下的動線，但是隨著西部平原上縱貫鐵路的修建，打狗的重要性逐漸浮出，增加蕃薯寮和打狗之間聯絡的便利性，成為新的考量。

由蕃薯寮到溪州、礮礮坑、嶺口一帶的道路，雖是往南路的路線，但是沿途除了頭林、北勢、溪州、礮礮坑等聚落附近，離河道較遠，從礮礮坑以南到三角堀、嶺口附近，河岸平原狹小，有些路徑正是一邊是山，一邊是河道縱橫的河床，道路曲折狹窄，通常只有容納一人行走，不僅南北兩地往來不便，難以結伴而行，也造成治安上的死角。所以石橋亨和鳳山廳的廳長聯合向總督府申請六萬元的公

²⁶ 陸軍幕僚編，《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頁 269。

費補助，經過總督府的探勘，於是在明治 35 年（1902）興建楠梓坑到蕃薯寮的道路，明治 37 年（1904）年初道路修築完成²⁷。從此開啓蕃薯寮直接通往打狗的動線，即使這條道通車當年在夏天颱風侵襲之際，有淹水之虞，百姓不得已還是要轉往原來山路以肩挑貨物方式，走經關廟通往台南²⁸，但蕃楠道路的便利性已經出現，日後就成為蕃薯寮對外交通的主要幹線，當打狗成為南部物產重要的輸出港以後，蕃楠道路的經濟價值更高。

在此同時，以蕃薯寮廳為中心的道路也慢慢修築，蕃薯寮接瀾濃，由瀾濃再接竹頭角、龍肚、新威、中壇，蕃薯寮接旗尾、手巾寮，蕃薯寮接圓潭仔、山杉林、甲仙等路線，一一完成，內部聯繫的機制獲得改善。再加上三條通往外地的路線，蕃薯寮街放射狀的交通系統已經完成（圖 5-4）。這一來美濃地區的聯外道路與蕃薯寮街連接，形成以蕃薯寮廳作為對外進出門戶的形勢；也因為深入美濃、中壇、龍肚等地交通路線的出現，蕃薯寮街向來和平原東邊各地難以聯繫的局面，有了突破。在日治時代放射狀交通體系建立後，使蕃薯寮街的經過性位置，又增加了一條東西向往來的軸線，於是蕃薯寮街成為全廳易達性最高的地方。透過實質的交通輻輳形式，地方政府已經成功營造蕃薯寮街在蕃薯寮廳的交通中心位置。各地將農產品運出的能力增加，促進物產外銷的過程，蕃薯寮成為重要的集散地。

後來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興建五分鐵路運送甘蔗，因為鐵路線沿著蕃楠道路與蕃薯寮-瀾濃-竹頭角而築，與放射狀道路網絡形成相輔助的系統，加上會社增加載運旅客、貨物的營業項目，又再度增強蕃薯寮街的集散功能，如此一來，使蕃薯寮內部各地貨物的流通比以往順暢。因為鐵路線向南延伸到九曲堂，進而與屏東、打狗的運輸系統相連，再一次強化蕃薯寮與打狗的連接。

2. 道路品質的提昇與路線的擴增——郡治時期

旗山地區在明治 34 年（1901）到明治 42 年（1909）年間，作為全島 20 個地方廳之一，在地方行政與開發政策的輔助下，已經完成放射狀的道路系統，此時進駐廳內的產業，雖不算多，但是土地開發事業已經有了進展；歷經蕃薯寮支廳、甲仙埔支廳平行時期，地方的拓墾事業繼續進行，交通事業的發達幫助很大。大正九年（1920）新的地方行政改制後，原先的旗山地區幾乎歸在旗山郡下，對於郡內事業的開發與建設，基本上不脫蕃薯寮廳時代的脈絡。但是在貨物進出與

²⁷ <楠梓坑蕃薯間/道路>，《台灣協會會報》，7（42），頁 47。

²⁸ 台灣支部報，<蕃薯寮廳下產業狀況>，《台灣協會會報》，10（74），頁 20-22。

人群流動方面的增加，交通運輸量相對提高，所以提高舊有道路系統成了日治中期後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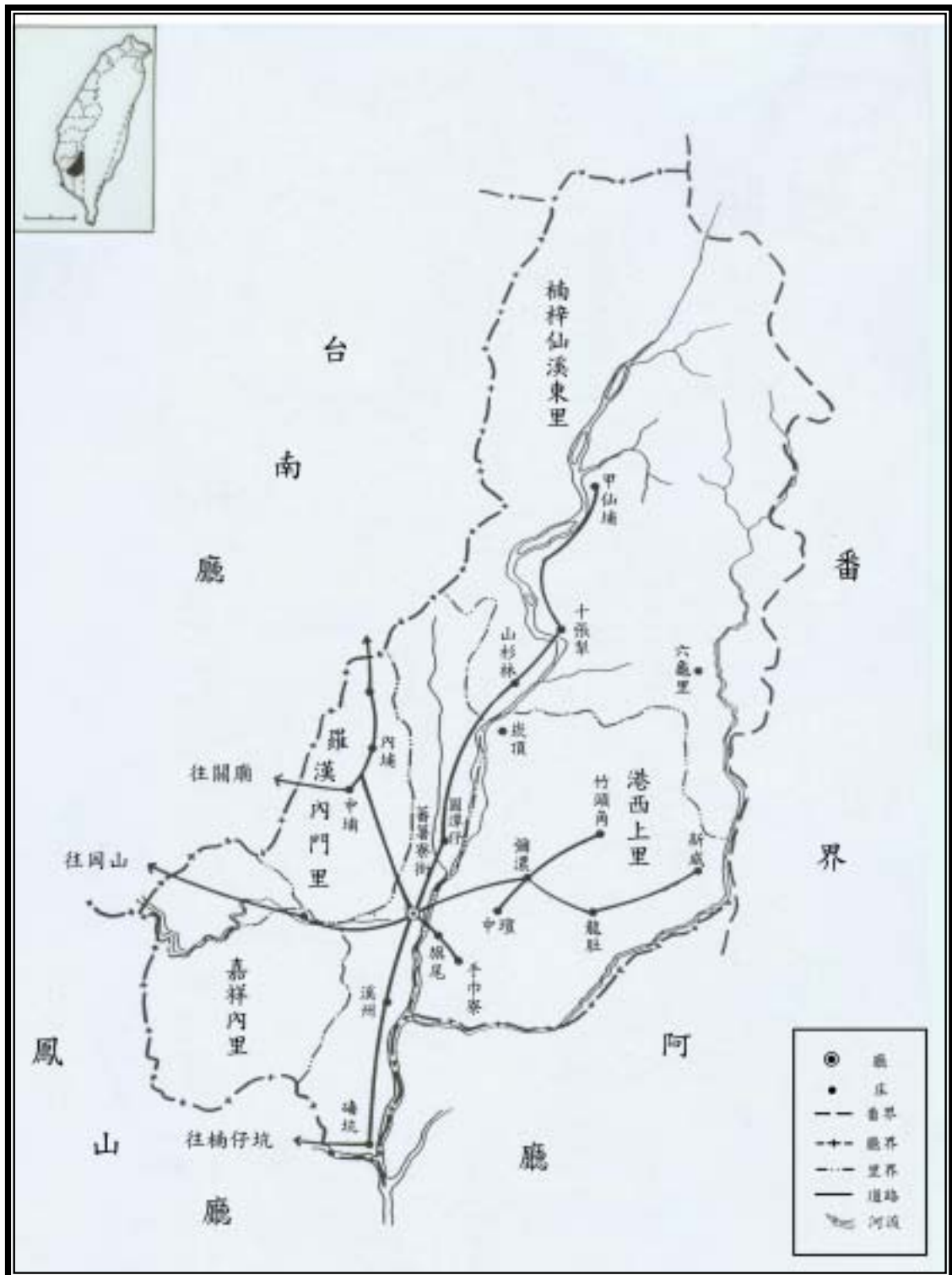


圖 5-4 明治 40 年旗山地區的交通系統

資料來源：《南部台灣紳士錄》

表 5-15 日治中期旗山郡州指定道路修築概況

道路名	拓寬、修築年代	經費來源	經過的橋樑
旗山到楠梓	昭和 6-7 年	州	
旗山到屏東	大正 13 年、昭和 3 年	州	旗尾、旗山、手巾寮
旗山到甲仙	昭和 3-11 年	州、總督府	月眉
旗山到六龜	昭和初年	州、總督府	
旗山到美濃	昭和 14 年	州	
旗山到關廟	昭和 3 年-12 年	州、總督府	內門

資料來源：《高雄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提要》，昭和三年，頁 223-234。《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頁 12；昭和 12 年，頁 30-37。

由於昭和年間自動車通往高雄的車次增加，於是旗山郡役場投下鉅資不斷修建蕃楠道路，拓寬後成為旗山到楠梓坑的主要道路²⁹（表 5-15）。另外修建旗山-六龜，旗山甲仙、新鑿旗山-關廟³⁰等地的要道，大大改善和台南與內部各地的來往，如此一來，不僅打通楠梓仙流域的聯絡，更進一步加強旗山街作為旗山郡交通輻輳中心的優勢。

關於橋樑方面，由於台灣製糖會社經過旗尾溪的私設鐵道，夏季怕鐵軌被洪水沖毀，在雨期之前通常要撤走，造成一般旅客和貨物運輸的不便，加上蕃薯寮街到旗尾本是架設鐵線橋，昭和 10 年（1935）被洪水沖斷，造成交通更為不便，於是州政府特別撥款修復橋墩。由於旗尾橋是通往美濃、六龜、屏東道路的咽喉，交通量相當大，且有軍事重要性，因此改建為永久性的橋樑變成當務之急³¹。而在楠梓仙溪流域內部的道路，雖然改由東岸月眉、新庄進入甲仙埔，但是跨越楠梓仙溪的月眉橋所需長度較長，一直難以實現，等到陸軍委託石油會社到甲仙埔探油，月眉橋才隨之建造完成。所以即使杉林庄本身的交通，仍東西分隔未見改善，但是杉林和旗山的聯絡，卻是大大向前邁進。

由於旗山各重要道路所經地區，非山即河，架設橋樑或開鑿山坡的工程特多，又易受洪水的破壞，要時常進行維修工程，因此，這些修築或維修的經費相當龐大，若不是依賴政府的投入，勢難維持交通網絡的完整與永久性。

日治時代以旗山為中心，整合高屏溪上游兩條流域的交通網絡，增進了旗山

²⁹ 直到民國 90 年國道 10 號公路通車前，旗南公路一直是旗山對外聯絡的主要道路

³⁰ 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64-66，台北：成文。

³¹ 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64-66，台北：成文。

街作為進入本地的門戶功能，在內部事業發達後，對道路運輸需求的提高³²，即使各連接道路需要架設橋樑之處甚多，易受洪水沖毀，仍是不斷進行道路修繕，維持著旗山街的集散功能，也因此強化了旗山街的中心性。所以在國家勢力介入後，這個放射狀交通系統的維持和地區事業的發展，就保持著互相依賴的關係，旗山街的交通輻輳機能就不斷的被增強。旗山地區從清末以來的交通不便形勢，因日治時代所完成的交通路線，建立了完善的內部與外部交通網絡，對於區內整體事業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第三項 水圳興設與整合

日治時代官方對於水利設施積極介入，透過各項法令的公告，逐漸將分散的水圳系統整合，相對將原本各自獨立的水圳空間，變成一個大型的水利網絡，用水的農民透過水利組織，增加了更多的國家接觸與社會互動。

旗山地區各里（庄）的灌溉事業發展情況不一，丘陵、山地或離水遠處，稻作所需的用水，向來以夏季降雨作為主要的水源，所以看天田比例較高；清代本地富戶對水利的投資，並不積極。以客家人墾拓為主的地區，分別發展出水利灌溉系統（表 5-16），瀾濃、龍肚、月眉等向來就是以稻作為主，其分別建有瀾濃、龍肚、榔物陂圳等圳，而在福佬人的開墾區，除了三角块附近的一段小圳，其他地方直到清末才有柯必從在圓潭仔引水建三角仔埤圳，當時柯必從投資建水圳，也是因得客籍佃戶之力，才會在人口相對稀少的界外之地，投入楠梓仙溪西岸的首要水圳事業。

表 5-16 旗山地區內客家人在清代所開築的主要水圳

庄別	瀾濃	龍肚	九芎林	新民	月眉
陂圳名	中圳陂	龍肚圳	九芎林	黃仙人圳	榔物陂圳

資料來源：李允斐等，《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18-37，高雄縣：縣政府。

日治時代的水利管理，除了繼承清代舊有的圳道整修合併以外，另外也增修或延長圳道，所以灌溉面積逐漸增加。這些各自獨立的水圳事業在總督府於明治

³² 昭和九年通往美濃的旗尾鐵線橋又被沖毀，改由筏渡運送貨物，致使運費高出甚多，甚至失去香蕉運到高雄包裝的時機，損失很大。周佳用，《旗山街街治概況—昭和九年》，（昭和 9 年手抄本），周佳用收存。

34 年（1901）公布的「公共埤圳規則」、明治 41 年（1908）公告「官設埤圳規則」、大正 10 年（1921）公告「水利組合令」的連貫命令中，全郡的水利團體共分成旗山水利組合、獅子頭水利組合、新威水利組合、六龜水利組合，昭和 14 年再合併為新的旗山水利組合³³。水利組合聯合的人群，跨越了街庄，顯現了去地方化的特徵，強化由郡統轄的上層管理系統。在組合所服務的空間中，人群與事業體的用水和水利系統結合，郡役所透過對水利系統的管理，對轄下事業的發展又多了一層影響力。同時日本政府在對農田水利事業費用的支出，包括直接經營官設埤圳及補助費用、糖業方面的水利工程、水利團體的事業基金貸款、整治河川等，投入相當多的金額³⁴，以下以旗山水利組合和獅子頭水利組合的發展為例，分析整體水利建設對地方發展的帶動。

1. 旗山水利組合

旗山水利組合主要是將楠梓仙溪流域舊有的圳道整合，包括十張犁圳、槌物陂圳、圓潭仔圳。十張犁圳灌溉楠梓仙溪中游東岸的十張犁，槌物陂圳灌溉面積含楠梓仙溪中游東岸的新庄、月眉地區，圓潭仔圳灌溉面積包含圓潭仔，後來因河渠道向南延伸到旗山、北勢、溪州，讓羅漢外門地區的河階平原進入灌溉系統，農業生產力大為提高。

圓潭仔圳前身為三角仔圳³⁵，清末大租權是屬於舊蓬壺書院的，所以水租徵收由書院執行，部分水租作為修繕費用，日本領台後該水租改作學租，就不充當水圳修理費用。但水圳修理費用的運用，關係到灌溉庄民田甲的利害關係，實在不可以取消。所以明治 29 年以來，庄民要分攤 140 元的補助費用，與土地有相關的庄民，再負擔部分的修理費。但是本來水租的徵收，就是要修水圳，剩下的費用才是作為教育費，對業主而言，水租被全部徵收，又要分攤 140 元的補助，等於是負擔兩次的修理費，對相關的庄民來講，覺得負擔很重，所以就採取任其荒廢的作法，結果明治 36 年埤圳被大水沖破，面臨要全面修築水圳，修圳費用卻不足之窘境。在沒有著落之餘，就請求官方補助。在官方協調後，政府買收業主的水租權，三角仔陂圳後來也被收為公共埤圳³⁶。此後的維修事宜，就成為官方主導的業務。當昭和年間圓潭仔圳延長到溪州之際，動員灌溉區的部落民參與

³³ 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 16 年，頁 37，台北：成文。

³⁴ 吳田泉（1993），《台灣的農地開發與水利設施》，台灣農業史，頁 305-306。

³⁵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1103。

³⁶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8 年，檔號 4868-008。

勞役，水圳事業的公共性質更為濃厚。

圓潭仔圳在上下河段的運作順暢，除了灌溉區的百姓受益以外，對於在沿岸擁有大規模土地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而言，蔗作事業的推廣，受益更是匪淺。

2. 獅仔頭水利組合

獅仔頭水利組合於大正 13 年（1924）設立，含獅子頭圳、中圳陂兩個公共埤圳。其中的獅子頭圳乃是在明治 44 年（1911）完成的新設灌溉系統，併入舊有的龍肚圳成立獅子頭官設埤圳，再於大正 11 年（1922）被認定為公共埤圳。獅子頭圳的出現，是爲了支持南隆農場在手巾寮、18 份的事業開發，總督府依照明治 41 年制訂的「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以整體的規劃工程，建立美濃平原完整的灌溉系統。該公共埤圳的建設內容，包括修建原有灌溉渠道和併入龍肚圳、開設新渠道並將圳道延伸到旗尾、設立竹子門水力發電系統。在此同時，總督府又斥資在荖濃溪的出口處修建龜山堤防，避免平原上開墾成功的農田，受到夏季暴雨洪水的沖毀；清代農民們在浮覆地上耕作的不安定現象，終於獲得改善。

整個工程完成後，這個灌溉系統不僅灌溉面積廣達 4137 甲，其附屬興建的電廠電力又提供旗尾工場的利用，至此，整個平原出現了另一種形勢的合併，旗山與獅仔頭兩個水利組合，後來又整併為同一個組合，全區大部分的水圳網路歸於同一個系統管理，由郡役所監督。長久以來平原上的人群對立現象，在日治時代基於政府為企業服務的目的，水利與電力同時擴及平原上的農場，就經濟角度而言，平原上的景觀很難以舊有的「堡里」制或新的「街庄」作區分，進入本地的製糖株式會社與三五公司南隆農場的事業經營勢力，就成為左右本地社會、經濟事業發展的力量。總之，國家為沖積平原確立新的身份後，再透過水利法令掌握對水利事業的掌控，進而以工程建設為企業家服務，解決了以往百姓個人力量無法克服的自然障礙，帶來蕃薯寮區域發展的新活力。

第四項 小結—區域發展基礎建設的完備

日本政府對台灣的殖產興業政策，經過總督府創設的土地開發法令與人群整合機制，透過地方首長的積極鼓勵與執行，各地交通設施與水利系統的建立，又為國家與事業鋪設了深入各地開發的管線，繼而造成空間面的影響。往後母國市場的需求與地方原料產地的連結，就在這些龐大的基礎中，一再被強化。旗山地區作為具有「沿山」屬性的地方，所能提供的就是尚未充分開發的河川浮覆地、

深山林野等空間，再利用從中蘊含的農、林、牧、礦等資源，作為政府與企業積極進出的誘因。

以地方行政所區分的蕃薯寮廳或旗山郡為基礎，所帶動的交通建設與水利灌溉工程影響層面，與各下級地方行政所建構的街庄空間整合並不完全相同。前者是以廳治或郡治為中心，依賴較高級的行政系統，統籌將國家的經費投注攸關整個地區發展的事項，這些事務通常不是單一街庄的力量足以完成，尤其是道路與水利工程這種具有空間沿展性的建設，連結數個街庄區，經費之龐大或工程困難度之高，都不是地方役場所能承擔。所以在廳治或郡治之下，建構出一個聯絡國家與地方的層級，在國家期望的利益中，地方上的交通與水利系統，無形中成為國家經營事業的媒介。全區的資源和利益，就透過「廳」、「郡」的施為被整合成一個「廳治」的腹地，再傳輸到國家手中。至於各街庄長區或大正九年後所實施的街庄役場層級，所經營的是一個透過警察、保甲等力量，實際操作各項日常生活機制的行政空間，它比「廳」、「支廳」、「郡」更能全面操控人民的生活事務，是直接深入又具體的管理單位。於是由「街庄」對地方作深入的掌控，以「郡」來整合整體發展，一個廳治或郡治所在地，相對的綜理全「廳」或全「郡」轄區的地位。

旗山地區原由各個堡里（街庄）形成，內部各有自然景觀與人文經營上的差異，但在事業發展上，因為硬體建設的連結，各地有了互通有無的交流。但也因為在系統中所處位置的差異以及有無，漸漸的，各地方分出了交換地位的優、劣勢，作為交通系統核心的蕃薯寮街掌控了全區的進出，自然也掌握了全區資源進出的關口，即使各街庄另外扮演實質且具體的地方社會運作，在商業進出與流動上，依交通趨勢之發展，各類商、工活動匯集於蕃薯寮街中地，旗山地區各地和街區就由行政系統與交通網絡合成同一個商業體系。

第三節 地方事業發達帶動商業擴張

羅漢外門地區在日治初期所呈現的是一個以種植稻米、甘蔗、甘薯、姜黃等作物為主的地方，港西上里因水圳設施較多，稻作事業較為發達。日治時代在政府從軟體制度與硬體的交通、水圳設施改良後，整個地區內外部的聯繫比以前方便，土地生產力大為提高。當日本內地企業家循著制度進入旗山地區，加上硬體設施的改善，讓旗山地區的發展，已非同日可語。本節重點將分析日治時代旗山地區在國家的規劃中，各種事業的發展進程，如何成為改變旗山地區面貌的動力。分析重點主要是以透過國家力量進入的大型企業的開發為主，這些事業進入本地主要是在日本領台後的明治年間，也就是明治 28 年到大正 9 年的辨務署、廳制、支廳制等時期，就已經逐步提供蕃薯寮街區發展的動力。

本節所分析的大型企業是指日本內地大企業家到本地分設的工場，由於這些企業體所申請的土地與動用的人力，規模比較大，對於開墾投入的資金與設備比較多，所以在這些事業開始進行之後，所引發的效應非一般地方仕紳所能比擬。以下分別由樟腦事業、造林事業、製糖事業、農場開發等事項來探討企業的投入與經營，如何改造旗山地區內部從山地到平原，原先屬於深山林野或河川浮覆地等無人開發或低度開發的地區。

第一項 樟腦事業與山林發展

旗山地區的山林原野面積廣大，在清代幾乎還是未開發的林地，日治時代這片林野在國家殖產興業的政策下，成了企業家的事業地，尤其是樟腦事業的進行。

日治前一年（1894）陳鼎順就向清官方申請在楠梓仙溪中游東岸的滴水山設腦灶，範圍是周圍 50 里，但是還來不及開採，隔年台灣易主，在情況混亂下，樟腦事業一度中斷。陳鼎順在明治 28 年（1895）就將墾照讓售給台灣製腦株式會社，台灣製腦株式會社隨即請山杉林的首領介紹兩個人管理，並招募 200 名腦丁進山區開始採樟煉腦，不過卻因為滴水山埃附近番害嚴重，加上當時在嘉義、台南、蕃薯寮等地流竄的土匪不斷進出，來此採樟煉腦的腦丁和日人先後遇害，於是日軍守備隊就大舉掃蕩附近各庄，討伐行動過後，日人也不敢住在山區，所以就關閉腦寮，導致腦業中斷。沒想到後來政府整理山林土地時，將土地核准給金山龍人，台灣採腦拓殖會社³⁷在明治 38 年（1905）才重新申張他們的權利，

³⁷ 臺灣採腦拓殖會社在明治 36 年創設，明治 42 年由櫻井貞次郎經營，改名為櫻井組。旗山郡

由於明治 29 年的日令 26 號公告後，陳鼎順所申請的腦照，還是有效的，於是會社利用機會申請增加腦灶，並重新進行原先的樟腦事業。

樟腦事業恢復後，大量湧入的腦丁進到甲仙埔附近的山地從事採樟煉腦，腦丁的來源主要是來自台灣北部丘陵地區，他們在山區經營出一套砍伐、劈材、生火、顧灶、集油、運油等複雜工作的生產體系。明治 38 年（1905）就開始移入 200 多人，連著 2 年移入的人口都超過 1,000 人以上，讓甲仙埔在短短 2 年間成為擁有 5,000 人以上的聚落（表 5-17）。只是腦丁入山工作，流動性相當大，每年移出的人口也不少，在頻繁的移出與移入，以及大正初年間的噍吧哖事件影響之後，甲仙埔的人口數就維持在 1,000 多人的規模。當腦業發達帶來吸引人群湧入，甲仙埔附近林野的開發規模，就迅速的擴張開來，同時出現了甲仙埔市街地的雛形³⁸，後來樟腦事業擴張到荖濃河流域³⁹，在六龜附近的山區，也湧入不少腦丁，六龜作為進出附近番界的起點，行政機構與市集出現⁴⁰。上游商業中地的出現，也相對刺激山下蕃薯寮街商業的擴張。

表 5-17 日治前期阿里關人庄口成長動態

年代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增加	208	1212	1650	786	-946	-203	-250	-344	-220	-9	-468	-54
總人數	1695	2803	4348	5126	4109	4512	4281	3910	3739	3543	1591	1092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企劃部編，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大正 8 年份。

2.台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7 年~13 年份。

何以上游的中地形成會增進沿山的蕃薯寮商業發達呢？以甲仙埔為例，雖然腦丁的工作是深入山區，各自在廣大的林地搭建腦寮、工寮，平時不下山。但是生活所需的米飯、油、鹽等雜貨，要由山下的販者，從甲仙埔專程挑上山供應，於是甲仙埔庄開始有了買賣。而甲仙埔所需的雜貨，要另外請腳夫或牛車業者到

役所，勸業共進會，《阿緱廳》，頁 38，阿緱廳出品協會。

³⁸ 從明治 39 年，就由台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捐建甲仙埔警察官官吏派出所，可見企業家與地方官方合作關係良好，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4882：004。到昭和 10 年間甲仙埔設有警察課分室、派出所、專賣局六龜出張所、甲仙派出所、旗山郵便局甲仙出張所、信用組合、小學校、公學校，日治初期日本內地人在此進出的繁榮，甚至凌駕旗山街。《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31-33。

³⁹ 三井合名會社於大正 3 年開始在六龜從事製腦事業。阿緱廳出品協會，《阿緱廳概況》，大正 5 年，頁 39-40。

⁴⁰ 到昭和 10 年間六龜除了有市場以外，還設有警察課分室、防遏事務所、派出所、專賣局六龜出張所、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土壠灣發電所等機構。《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34-36。

蕃薯寮採買，運貨業者在兩地來往時，會順便將甲仙埔的樟腦、糖、藤、姜黃、木材、愛玉仔...等運到山下賣給商號，這一來就增加了街區商販的生意⁴¹。兩地商號的交易，就藉由運貨業者作了很好的串連，所以山上的事業發達，間接帶動了旗山鄉街的發展。其中連接兩地的道路修築，更有助於貨物的運送。

所以不管是開發林野本身或是興築道路的工程，都是國家積極介入地方發展，繼而將偏遠地區的生產與外部市場體系連接的過程，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作為銜接點的蕃薯寮，就分享了擴大服務部門的重要動力。日治初期這片原先需要經過生番同意才能進入的山地⁴²，在國家控制山區並引入日本企業者的事業後，反而為蕃薯寮街拓展了商業潛力。

第二項 造林事業的推動

旗山地區的林野面積，大約有 19 萬 5 千多甲，在長期的砍伐樹木開墾林地後，水土流失問題浮現，因此造林事業成為山林事業的要角之一。造林事業在蕃薯寮廳境內林區的推動，比樟腦事業起步慢，不過當國營造林事業和藤倉電線護謨合名會社進入楠梓仙溪中游申請造林時，管理或申請的土地面積之大，比起樟腦、製糖事業毫不遜色⁴³。

以民營的藤倉電線護謨合名會社而言，該會社在明治 45 年（1912）分別申請兩筆土地，面積均為 400 甲左右，總計擁有 813 甲的土地。藤倉電線護謨合名會社的造林地主要是位於杉林庄的新庄山區，該社的業務本來是以栽培護膜樹為主，但因為台灣的氣候土質不適合護膜樹生長，所以大正 4 年（1915）就停止栽種，沒想到在大正 2 年（1913）種下的柚木卻長得不錯，因此，會社就變更事業的經營目的，專門種植柚木。到了大正 13 年（1924）土地賣渡成功後，會社也改名為藤倉合名會社，後來會社專心經營其所有的 813 甲土地，全部種植柚木，昭和 12 年已經培植了 60 萬株的柚木⁴⁴。

⁴¹ 這種由旗山供應甲仙貨源的商業網絡，直到光復後都是如此。只是隨交通運輸工具的改進，往返兩地的時間會縮短。住在杉林的邱作豪先生，民國 25 年生，其祖父大約是在明治 30 年代到甲仙當腦丁。他在累積一些積蓄後，就自購牛隻，專門從事在旗山和甲仙之間運送貨物。因為單程需要一天，一般人會在兩地過夜，而邱先生的祖父選在中途休息，免去在旗山或甲仙投宿之苦，並可以提早卸貨、補貨，最後就在杉林定居。

⁴² 日人領台初期對楠梓仙溪、荖濃溪山區開發的報告指出，生蕃自認山林所有權在其手。所以已經開墾的各庄每年要負擔蕃租額，阿里關、甲仙埔地方約一百六十元、老濃庄地方約一百三十元、六龜里地方約一百五十元。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⁴³ 直到昭和 12 年官營造林面積約有 3870 甲，民營造林的面積有 3732 甲，民營造林分別由各庄百姓或企業家申請。民間申請的土地面積通常在 1 甲上下。《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89。

⁴⁴ 《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91-92。

造林事業在旗山地區鄉間各地造成的影響，因栽植工作較單純、粗放，不像樟腦事業引進了龐大的人口，不過由於林區廣大，加上不同階段的育苗、移植、除草、巡山、伐木等工作交替出現，在楠梓仙溪中游東岸的新庄、十張犁兩個大字內，各聚落的居民在傳統以林間隙地耕作的生計之外，多了一項打工的機會，因臨時性的工錢收入，提高山區生活的穩定度。不管是向來自旗山街區的商販購買生活用品，或偶而上街交易買賣時，也提高了消費能力。

其他位於六龜的國營苗圃或礮磚坑的高雄州林業試驗場⁴⁵，以及對於附近聚落居民生計的提升，也有類似藤倉合名會社對新庄的影響。當廣大的山林在國家介入後，土地一面被企業或國營單位圈占，剝奪居民砍柴、開墾的權利，一面又被國家或企業所提供的林場臨時工作所雇用，他們漸漸脫離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因為和鄉街有了商業交易，所以就被納入了蕃薯寮街的商業系統。

第三項 新式製糖事業的發展

旗山地區的蔗作栽培與製糖事業早自清代就已經發展，在明治 30 年代本地仕紳與日本人陸續在蕃薯寮街附近經營製糖工場（表）。隨著新式製糖工場的設立，這些工場後來的發展逐漸沒落。以創立於明治 38 年的「港西糖業組合」為例，這是由石橋亨廳長鼓勵港西上里中壇、美濃地區的農民組織而成的事業體，但因為機械安置不當，生產結果不佳，於是明治 42 年（1909）就由石橋亨介紹荒井泰治買收「港西糖業組合」的資產。由荒井泰治買收後的「港西糖業組合」，改名為「高砂製糖株式會社」，此後開啓了蕃薯寮廳內的蔗作與製糖事業歸於同一家新式糖場的局面。

高砂製糖株式會社成立後，本應著手進行建廠、開工、生產等工程，可是高砂製糖株式會社更積極的是在手巾寮平原上大規模的申請官有地和買收民有地，其中包括買收先前由日本人甲斐大牛申請的廣大土地。可是高砂製糖株式會社卻受到糖業合併風潮的影響，隔年就轉讓給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⁴⁶，其申請的土地也隨之變更名義。因此，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本地進行事業的基礎，就是高砂製糖株式會社所申請的 2000 多甲官有林野地。不過這些土地尚未完全開墾

⁴⁵ 設於昭和 12 年（1937）。山林管理所編，《高雄山林管理所業務概況》，高雄山林管理所。

⁴⁶ 高砂製糖株式會社的主事者，也是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股東，原本計畫投入 250 萬圓建造產糖量達 1200 噸的製糖工場。兩社合併後，資金擴充到 750 萬圓，專門生產白糖，其事業項目在不段擴充中，還包含開墾、製腦、畜牧、採礦等事業。〈南部台灣に於ける殖産及び工業〉，《最近の南部台灣》，（大正 12 年，台灣大觀社印），頁 435，成文出版。

成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接手的製糖事業，距離生產之路頗為遙遠。此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一邊著手進行設廠事宜，一面繼續提出賣渡官有林野地與買收民有地的申請，並開始招募農工進行開墾荒地的工作。最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分別在旗尾、手巾寮、吉羊、金瓜寮、圓潭仔、月眉、萊子坑等地建立農場（表 5-18），這些農場雖然並非全部都位於旗山街轄區內，不過都是離旗山街不遠。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昭和 2 年（1927）又被台灣製糖株式會社買收，成為該會社下的旗尾工場。

表 5-18 日治初期蕃薯寮街附近的製糖工場名錄

創立年月	工場名 (持主名)	所在地	職業別	資本金 (圓)	職工 員數
明治 33 年 10 月	吳萬順	羅漢外門里蕃薯寮街	粗糖	3000 圓	18 人
明治 36 年 10 月	陳順	羅漢外門里礮礮坑庄	粗糖	1600 圓	16 人
明治 38 年 12 月	陳順	羅漢外門里溪州庄	粗糖	1600 圓	16 人
明治 39 年 10 月	陳虎	羅漢外門里蕃薯寮街	粗糖	2700 圓	20 人
明治 40 年 11 月	吳萬順	羅漢外門里圓潭仔庄	粗糖	3000 圓	8 人
明治 40 年 11 月	陳龍	港西上里月眉庄	粗糖	400 圓	10 人
明治 38 年 11 月	旗尾糖業組合工場 組合長甲斐大牛等	港西上里旗尾庄	粗糖	7300 圓	10 人
明治 39 年 1 月	村上正雄	羅漢外門里圓潭仔庄	粗糖	3000 圓	12 人
明治 40 年 12 月	甲斐大牛	港西上里手巾寮庄	粗糖	1000 圓	6 人

資料來源：蕃薯寮第三統計書，頁 63-64，1909。

由於株式會社所申請的官有地，大部分都是百姓無法開墾的河川浮覆地，會社要利用這些向來易受河川沖刷、地下水面甚高的浮覆地，就要先排除土地利用的障礙，也就是整地、排水、引水等工作。例如原本由吉鹿善次郎在明治 39 年所申請的 167.0885 甲，明治 42 年之際，已經有 29.267 甲成功，另外也有 50 多甲在開墾中。當轉讓給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後，會社共計要投入 20,000 元改善排水設施，其他還包括了三年中分別要僱請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天次、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天次、三千四百天次的勞力，水牛 3 頭、2 頭、1 頭等花費，共計要 圓。這種雇工成本已經不是在地一般農民甚至是大企業家所能支付，更何況要改善旗

尾、手巾寮地下水面甚高，地勢低下，易成沼地的排水工程，也不是小農作得來的技術。會社在開墾土地時，一樣會面臨夏季洪水來臨將已經開墾的土地沖失的壓力⁴⁷，而製糖株式會社之所以可以將大片土地一一整治成為農場，除了擁有龐大的資本、技術投入之餘，其實國家在背後給予的工程協助，更是不容忽視的力量。因為以國家力量推動的獅子頭埤圳官設埤圳興設廣大灌溉圳路、竹子門發電廠提供的電力、龜山堤防的防洪功能，讓平原上的開墾事業走向穩定，旗尾工場製糖能力大為提升。除此之外，會社又透過國家的力量，申請減低水租⁴⁸，或是因為人力不足、洪水侵襲⁴⁹申請延後成功的期限，也是國家鼓勵優惠企業在官有地開發的作為。因此，蕃薯寮街附近的許多官有地，在國家與企業的合作下，成為甘蔗栽培的農場（圖 5-5）。

蔗作事業的進行，不只是土地開墾階段耗費人力，從甘蔗的栽植與採收，都需要僱請人工，另外製糖部分的工場興建與維修、甘蔗壓榨、糖包搬運、向外運銷等，也需要大量的勞力，所以因應蔗糖事業的運作，農場所在地的人口相對增加（圖 5-6）。旗尾工場則是在大正元年相繼移入較多的人口，這可能與工場完成後，株式會社的新聘職員和工人移入有關。由於旗尾、手巾寮各農場附近的在地居民，人口本來就不多，加上要顧及自家農事的進行，通常農民只能利用農閒時期去農場打工。這種人力調度對於農場和工場所需要的人力而言，根本就不夠，通常工場會委託仲介人到外地招工，來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於是每逢開工時期，來自台南北門郡或其附近的農人，在工頭的號召下，就開始了為期 3 個月（120 天）左右的短暫採蔗生活。在工場方面，另有場務人員、機械、包裝、運輸等工作人員頻繁進出，所以不論是新增人口或短暫的勞力，在各農場工作所需的飲食、耗用，都依賴街區的米食、雜貨供應，對街區的店家而言，在此進出的農場人潮，無異是增加旗山街區店家生意的顧客群。加上後來株式會社為了運送各農場的甘蔗與糖的外銷，興建聯絡各農場的五分車鐵路，並且經營客貨運的業務，以蕃薯寮街區作為起迄點設立火車站，人潮與其他貨品在街區不斷運卸的場景，讓早期依賴河運的聯外系統逐漸衰微。

⁴⁷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4 年，檔號 6152002

⁴⁸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4 年，檔號 5540。

⁴⁹ 例如明治 44 年開墾圓潭仔土地本已成功，因當年八月淹水，其中 4.12 甲的土地又成了石礫地，於是申請變更部分土地為造林地，部分延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二年，檔號：5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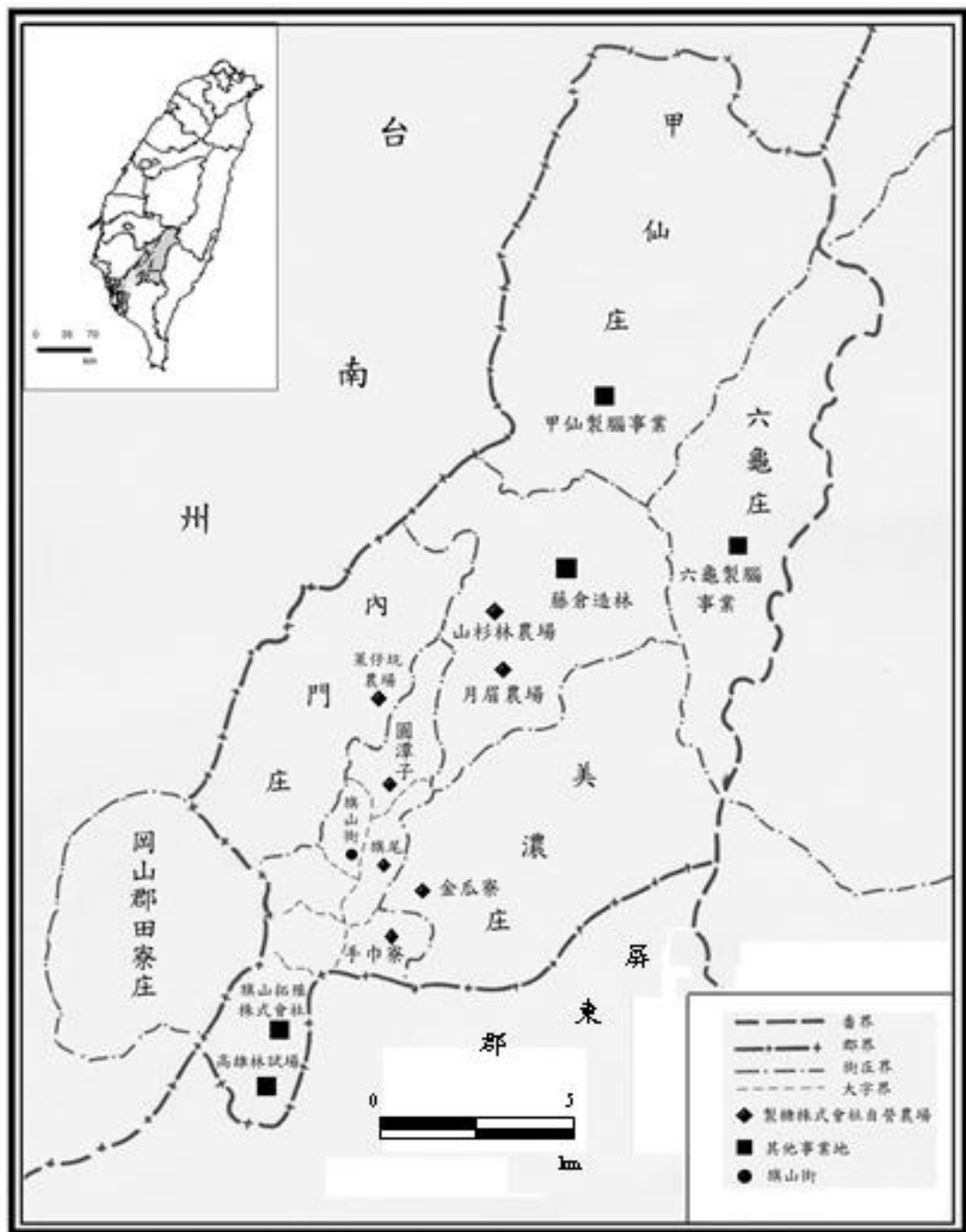


圖 5-5 日治時代旗山地區大型事業地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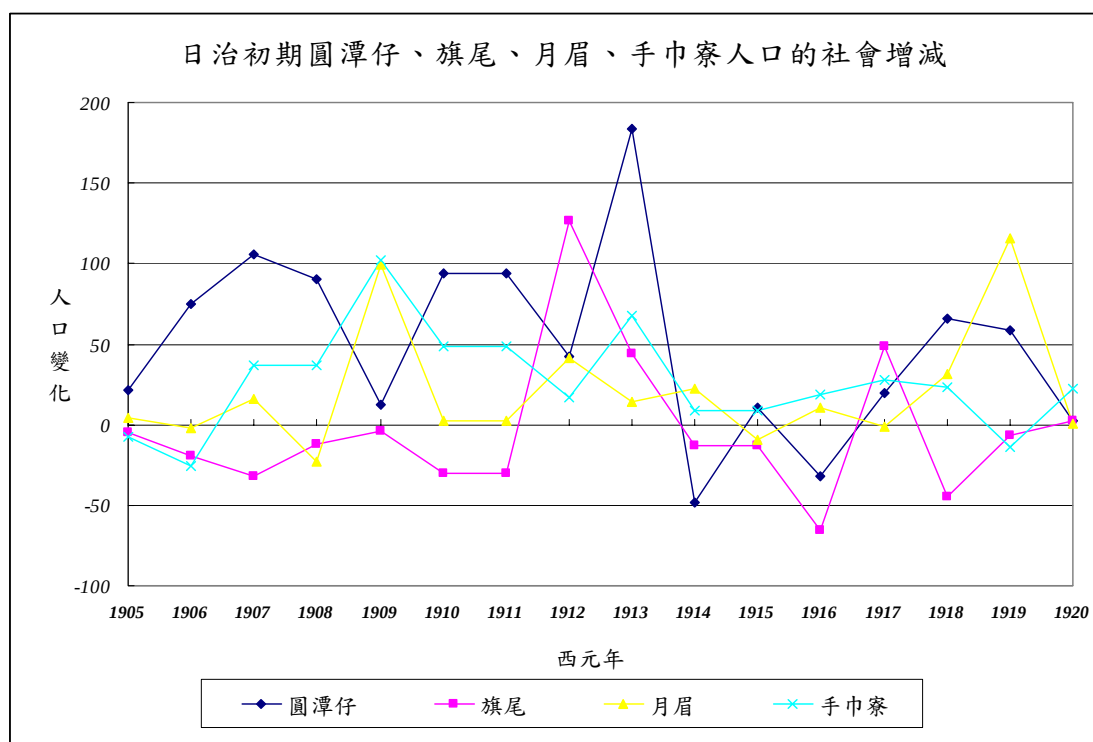


圖 5-6 日治初期圓潭仔、旗尾、月眉、手巾寮人口的社會增減

第四項 合資會社三五公司南隆農場開發

合資會社三五公司的主事者為愛久澤直哉，其委託白石喜代治在手巾寮、吉洋一帶申請官有林野，早在明治 29 年就進行開墾，初期平原上沒有供水與排水設備，且夏季只要有洪水，農田就會流失，直到明治 41 年（1908）竹子門發電所設立和獅子頭水利組合設置之後，平原的開拓事業才漸漸穩定。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進一步許可開墾同地方，申請了官有林野 1,589 甲，同時買收民有地水田 24 甲，旱田 428 甲，形成面積高達 2,400 餘甲的農場區域。南隆農場的經營型態，主要是全部招佃開墾，以栽種稻穀為主要事業，佃農幾乎是由新竹州移入，在開墾地上，聚居形成數個小聚落。農場另有 1,700 餘甲的山林地，從事造林，林種以相思樹、柚木⁵⁰。

愛久澤直哉的農場事業地，跨越手巾寮、吉洋、金瓜寮等地，土地取得除了由申請官有林野賣渡成功以外，因為附近民有地相當多，所以同時進行相當大規模的買收交易，民有地中，有同樣是向官府申請的私人預約賣渡地，也有開發已久的田園，這些土地幾乎是落在由客家人開拓的平原上。土地被買收後，原地主反而變成向農場租借土地的佃農。不管是由新竹州的北部客家或是當地美濃地區

⁵⁰ 《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78-79。

的客家人承租，南隆農場的主角，幾乎是一個以稻作事業為主的客家地區，和旗尾糖場的農場地所經營的蔗作地景觀截然不同。

南隆農場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經營，遇到同樣的問題，因為手巾寮平原中有很多土地原本就是水沖沙壓的的氾濫區，若要將平原上礫石遍布的官有土地開墾為耕作地，並引水灌溉，除了要克服工程技術、天災風險等潛在困境，勞動力的短缺也是有待解決的難題⁵¹。因此，政府先是鼓勵內地人的農民移入，後來又開放本島人入墾，計移入 2,646 名佃農，後來靠愛佃協會的協助⁵²，積極改良農事，造就一片農場的榮景。所以農場的開墾，除了憑藉企業體本身的資金與技術設計外，還受到國家保障其土地取得、工程改善和招募移民等協助，才得以成為平原上一個足以和製糖事業相抗衡的事業體。

進入平原上向南隆農場租地的佃農，雖是以北部的客家人為主體，不過仍然有附近其他福佬地區的農民也進來開墾，客家新移入者固然因客籍原鄉地緣屬性，與在地美濃等地人維持較親近的社會交流，但是居民們仍然需要到蕃薯寮街區打理生活用品。甚至是有些在農場承租土地的佃農，在移入較慢，租到的土地過小情況下，有時家中剩餘人力無法繼續力農，只有到附近製糖農場打工或到街上作小買賣另謀生計，才能求得一分溫飽。而街區因應地方上各種事業發展蓬勃的盛況，逐漸出現許多小型工業或運輸業，工作機會很多，不必擔心找不到工作⁵³。因此雖似封閉系統的農場居民，還是離不了蕃薯寮街的服務。

三五公司南隆農場另外在龍肚、萊子坑、圓潭仔、礮礮坑等地申請造林地，其造林多以相思樹林為主，相思樹林的用途主要是供作燒製木炭之用，燒炭的人力，也是以從新竹州招募的客家人為主，因為在淺山丘陵地進行燒炭事業，所以原本人口寥落的丘陵區，有暫時性的炭寮出現。以燒炭為業的人口，隨著林木的有無而移動，所以難以統計該類人口多寡，但是許多當時以燒炭為業的人群，當樹林漸漸燒盡後，有些就在附近聚落賸地耕作或到街上尋找其他的工作機會⁵⁴，

⁵¹ 明治 43 年中，南隆農場從溪洲陳土性等 12 名權利讓受取得的預約賣渡許可地，因為是砂石地，開墾很困難，又缺乏勞動者，所以作業很難如意。加上明治 44 年九月的豪雨，導致龜山第二防水堤潰決，土地不僅浸水又滿佈石礫。所以農場就更改起業方法，直接播下相思樹、銀合歡、苦苓樹等種子，作雜木林的培育，並申請將開墾成功的日期延至明治 47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4 年，檔號：5543。

⁵² 屋部仲榮編印，《台灣特殊地景》，昭和 10 年，頁 175，民眾事報。

⁵³ 根據現今 82 歲的街上耆老賴貴清先生所提供的經歷，其父親由北部來到美濃一帶工作，結婚之後，向其住在手巾寮的岳父借地耕作（土地也是岳父向農場租借的），但是面積很小，收穫量不多，加上小孩逐漸長大，出現無田可耕的窘境。於是賴家父子轉而投入屠宰業，賴貴清本人因而逐漸累積日後投資香蕉事業的資本。

⁵⁴ 礮礮坑大字內得勝寮庄的林光輝先生、圓潭仔大字內的埔姜林庄徐富錦先生提供。林先生年約 60 歲，曾任高雄青果社副理；徐先生出生於昭和元年（1925），曾任水利會月眉站站長。

漸漸在本地落地生根，成為蕃薯寮街區或鄉間聚落的人口。

南隆農場的經營，利用法令作後盾，以申請廣大的官有地和買收民有地為基礎，利用國家水利工程的配合，投入相當的人力與資金，改造荒蕪地為墾地，成為旗山地區的大地主。由於工程的成功，農場的運作順利，農場地在佃農的細心經營下，生產力大增；即使是山林地，也進行了開發。對蕃薯寮街而言，附近鄉間事業穩定與人口增加，都是刺激其商業成長的動力。

第五項 小結

內地農民或資本家依照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先後公告的「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貸渡規則」、「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陸續進入蕃薯寮地區申墾土地，尤其是在明治 34 年前後，內地人或企業家來開墾的數目大增，這些開墾者從申請官有原野到買收民有地，變成擁有大片土地的地主。大型企業所經營的樟腦、造林、製糖、農場等事業之開發，不僅佔地廣大、投入資金龐大，所招募的人力也相當多，這一來使得清代原本屬於邊際土地的山林或原野，變成人進人出的事業地。由於交通體系將各事業地與蕃薯寮街連接，地方生產的提升與人口的增加，相對促成鄉街商業的發達。這股促成邊際土地改變的力量，絕不是在地居民或其他台灣富紳有能力做到的。因此，不管是各事業地的開發或運輸事業的經營，國家的干涉或輔導力量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股來自外部的力量，一直推動著蕃薯寮街的成長，進而使旗山街內部展現出更為活絡的街景。

第四節 國家介入帶來沿山鄉街的發展動力

日治時代由於國家勢力介入蕃薯寮街附近的山區與平原，逐漸打通區域間的隔閡，促進了區域內部和外部的流通。在這些作為中，從初期的軍事鎮壓到行政管理的運作系統，都是以蕃薯寮街作為官廳所在地，繼而再以其為中心發展出放射狀的交通網絡。當政府一連串的政策實施，使得清代屬於蠻荒偏僻的山林或洪水氾濫的溪埔，成為內地人或企業家開發新事業的地區、楠梓仙溪與荖濃溪兩流域不再分屬兩個地方行政轄區、原本少有往來的閩客人群開始接觸來往、交通基礎建設帶動區域間的交流，以蕃薯寮為行政、軍事、交通中心的區域逐漸擴大。這些基礎建設先是擴大了蕃薯寮街的服務範圍，因為各地的農林事業發達，人群與貨物依循交通系統的輻輳動線，在蕃薯寮和山區之間頻繁的進出，就帶動了蕃薯寮街的商業發展，使得蕃薯寮的商業活動內容更多樣化，且商店家數也逐漸增加，甚至促進小型工場的出現。所以區域內各地事業發展所帶動的人口增加與貨物流通情形，讓連接事業地和蕃薯寮街的交通路線，發揮了實質上的作用（圖 5-7）。

當楠梓仙溪與荖濃河流域的山區與平原生產事業日益發達，並與日本的母國市場聯繫時，對於作為沿山區域集散門戶的蕃薯寮而言，顯然是一股新的發展機制，這個發展機制正是清代地方發展所缺乏的國家勢力。

換言之，日治時代的蕃薯寮街，除了服務四周商旅以外，已經不是一個純粹服務沿山附近聚落群的小市街，同時還扮演著運出山區資源、輸入都市商品的門戶，原本只有一條 200 公尺左右街道的街區，就逐漸隨之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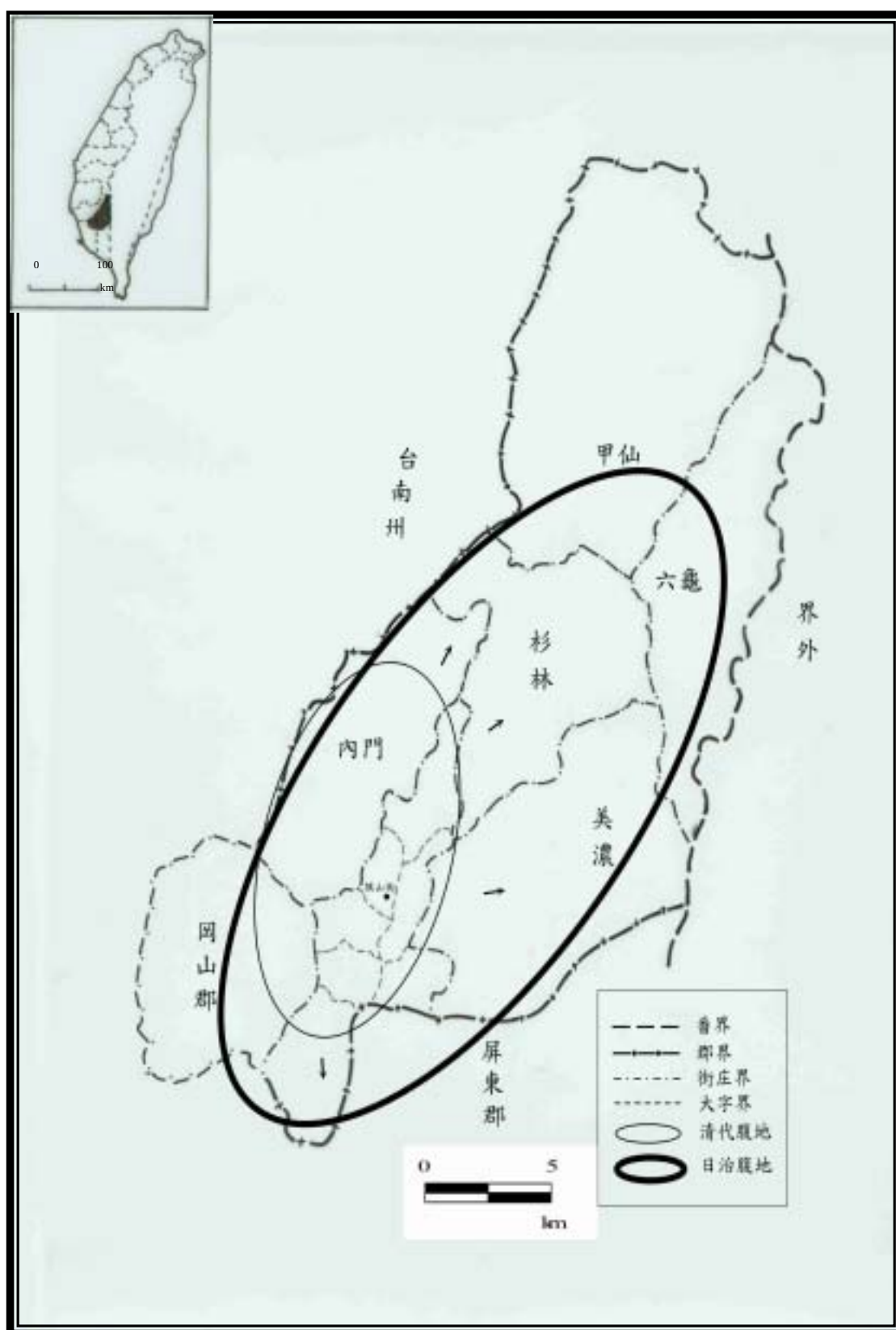


圖 5-7 日治時代旗山街外部環境的擴張